

公司代码：900948

公司简称：伊泰 B 股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永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2014年合并报表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252,636,707元，在国际财务会计准则下为2,252,636,707元。为更好的回报股东，提升企业价值，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按照总股本3,254,007,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08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676,833,456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2,636,707元的30%以上。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6
第九节	内部控制.....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团	指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制油公司	指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准东铁路公司	指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呼准铁路公司	指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酸刺沟煤矿	指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能源公司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安全风险、成本上升风险。有关风险内容及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二项“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详细说明，敬请查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伊泰煤炭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IMYCC / 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东海
董事会成员	<p>执行董事：</p> <p>张东海（董事长） 刘春林 葛耀勇 张东升 张新荣 宋占有 吕贵良</p> <p>独立非执行董事：</p> <p>俞有光 齐永兴 宋建中 谭国明</p>
战略委员会成员	<p>张东海（主席）</p> <p>刘春林 葛耀勇 张东升 张新荣 宋占有 吕贵良 宋建中 俞有光 齐永兴 谭国明</p>
审计委员会成员	<p>俞有光（主席）</p> <p>宋建中 齐永兴 谭国明</p>
提名委员会成员	<p>宋建中（主席）</p> <p>张东海 刘春林 张新荣 俞有光 齐永兴 谭国明</p>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齐永兴（主席）
	张东海
	刘春林
	葛耀勇
	宋建中
	俞有光
	谭国明
生产委员会成员	张东海（主席）
	葛耀勇
	张新荣
	齐永兴
	俞有光
监事会成员	李文山
	张贵生
	王小东
	姬志福
	韩占春
	王永亮
	邬曲
授权代表	刘春林
	廉涛
	李美仪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廉涛	赵欣
联系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电话	0477-8565642	0477-8565731
传真	0477-8565415	0477-8565415
电子信箱	liantaocn@gmail.com	zhaoxin_yitai@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700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7000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东一百八十三合和中心五十四楼
公司网址	http://www.yitacoal.com
电子信箱	ir@yita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公司登载B股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公司登载H股年报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的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联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注册登记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400001093
税务登记号码	152702626402490
组织机构代码	62640249-0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 B 股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 1997 年 B 股上市时主营业务：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农场养殖、种植；餐饮、住宿娱乐服务，系统内煤矿设备及配件、物资供应，公路建设与经营，加油服务。

1、2006 年 11 月公司变更主营业务范围：“农场养殖、住宿及娱乐服务、系统内煤矿设备及配件、物资供应”业务退出；“矿山物资、客房、旅游开发、旅游商贸、保龄球、卡拉 OK、游泳馆”业务加入。

2、2008 年 4 月公司变更主营业务范围：“保龄球、卡拉 OK、游泳馆”业务退出；“太阳能发电”业务加入。

3、2011 年 4 月公司变更主营业务范围：“煤炭进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业务加入。

4、2013 年 10 月公司变更主营业务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务加入。

5、2014 年 10 月公司变更主营业务范围：“装卸、搬运、设备租赁”业务加入。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 B 股、H 股上市以来, 控股股东无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弓新平、赵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营业收入	25,393,604,894.23	25,063,549,124.65	1.32	32,463,324,69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636,706.56	3,444,628,337.33	-34.60	6,621,880,76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1,260,396.92	3,506,469,544.17	-34.66	4,780,346,69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622,020.32	5,695,869,160.86	-1.69	8,341,250,365.7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31,739,830.54	21,149,820,566.75	8.43	19,699,409,181.19
总资产	58,744,078,617.68	45,484,507,562.23	29.15	41,367,143,576.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9	1.06	-34.91	2.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0	1.08	-35.19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6	16.87	减少6.71个百分点	3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3	17.17	减少6.84个百分点	26.51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25,263.67	344,462.83	2,293,173.98	2,114,982.0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25,263.67	344,462.83	2,293,173.98	2,114,982.06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35,905.08		-85,479,485.15	183,847,036.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25,844.31		7,196,414.00	31,491,2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163,973.70	银行理财	11,577,534.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80,928,960.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626.43	期货交易	570,707.9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83,175,234.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2,340.65		52,212,097.34	294,292,09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47,888.03		-50,663,006.32	-312,959,088.33
所得税影响额	-16,264,005.39		2,744,531.03	-36,066,136.95
合计	-38,623,690.36		-61,841,206.84	1,841,534,068.11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金融资产	129,138,277.50	436,243,899.27	307,105,621.77	-48,372,216.95
金融负债	-445,960.00		445,960.00	
合计	128,692,317.50	436,243,899.27	307,551,581.77	-48,372,216.9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中国经济正在全面向新常态转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与此同时，在市场需求不旺、产能建设超前等多重因素影响下，2014 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库存增加、价格下滑、效益下降，企业经营压力加大，整个行业运行形势严峻。

2014 年，面对转型变革中的宏观经济和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采取措施、奋力攻坚克难，基本实现了全年主要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商品煤 4,321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5.84%；销售煤炭 6,60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4.04%。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60%。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地把安全置于首位，不断加大安全投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管理基础性工作。通过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事故预防和过程控制，公司全年共有 9 座煤矿被评为“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8 座煤矿被评为“全国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另外 9 座煤矿分别被评为“中国煤炭工业先进矿”或“双十佳煤矿”；准东铁路、呼准铁路公司无险性及重大行车责任事故；煤制油公司未发生人员重伤及大型设备损害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平稳的态势。同时，公司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在煤矿开展科技攻关，推广数字化矿山项目，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为煤矿安全生产建设、降本增效奠定了技术基础。

面对 2014 年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供求矛盾突出，需求疲软等困难，公司在经营策划、销售模式等方面进行改进，稳固原有客户，大力拓展市场，通过紧抓市场变化和呼准复线贯通带来的机遇，积极从各铁路局争取运量，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不断强化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逐步将与客户的阶段性供需关系转向中长期合作关系，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保证了公司煤炭调、运、销工作的协调稳定发展；此外，公司利用自有铁路优势，通过狠抓铁路运营管理、推动在建铁路建设、引进客户进线发运等工作，准东铁路和呼准铁路全年发运煤炭 9,030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22.38 亿元，净利润 9.87 亿元，为公司整体效益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的同时，坚持产业结构升级的战略方针，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各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的环保理念，深入贯彻“百年伊泰、绿色能源”的环保方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除继续规范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工作，加强对各生产经营单位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公司还不断加强生态建设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种植灌木 33 万余亩，为改善地方生态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393,604,894.23	25,063,549,124.65	1.32
营业成本	17,750,560,083.14	15,903,224,217.03	11.62
销售费用	1,379,267,126.27	1,408,165,514.26	-2.05
管理费用	1,643,013,558.05	1,638,629,330.66	0.27
财务费用	678,959,342.79	817,363,584.46	-1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622,020.32	5,695,869,160.86	-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330,520.97	-7,384,530,911.54	-3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708,901.63	-808,412,072.42	1,021.89
研发支出	115,543,691.38	75,440,087.11	53.16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伊泰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不含税)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不含税)
煤矿地销	1,829	184	2,135	214
集装站地销	212	201	515	267
铁路直达	737	393	558	431
港口销售	3,824	409	3,138	465
总计	6,603	339	6,346	361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吨

伊泰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数量 (万吨)		数量 (万吨)	
自产煤	3,992		3,943	
外购煤	2,611		2,403	

单位:万吨

自有铁路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总发运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运量	总发运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运量
准东铁路	5,369	4,831	4,448	4,067
呼准铁路	3,661	2,407	2,925	2,104

(3) 订单分析

伊泰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不含税)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不含税)
长期合同	4,881	371	3,119	402
现货市场	1,722	246	3,227	322
总计	6,603	339	6,346	361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无新产品及新服务。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673,195,921.02	6.59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29,429,620.61	5.63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015,094,839.80	4.00
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941,161,953.52	3.71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853,721,898.76	3.36
合计	5,912,604,233.71	23.28

(6) 其他

无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业务	1,556,616.74	88.29	1,466,035.37	93.18	6.18	本期外购煤量增加所致
运输业务	14,491.62	0.82	12,914.71	0.82	12.21	本期发运量增加所致
煤化工业务	191,571.02	10.87	94,079.67	5.98	103.63	石油化工公司以贸易为主，油品销售量增加
其他	420.35	0.02	384.40	0.02	9.35	
合计	1,763,099.73	100.00	1,573,414.15	100.00	12.06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羊市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97,948,253.50
内蒙古恒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196,366.86
准格尔旗弓家塔布尔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47,709,576.99
鄂尔多斯市泰普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4,817,836.17
秦皇岛环京能源有限公司	204,281,132.05
合计	1,552,953,165.57

5 其他

公司生产成本按成本项目列示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人工成本	79,321.95	78,908.5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42,930.85	40,108.04
折旧及摊销	29,684.10	14,524.43
其他生产费	222,771.50	304,195.80
煤炭生产成本合计	374,708.40	437,736.82

6 费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17,750,560,083.14	15,903,224,217.03	11.62	本期外购煤增加；石油化工公司以贸易为主，油品销售量增加
财务费用	678,959,342.79	817,363,584.46	-16.93	本期项目支出增加，利息支出资本化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2,265,983.96	13,060,719.78	52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下跌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7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79,391,185.3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36,152,506.00
研发支出合计	115,543,691.38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42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2) 情况说明

无

8 现金流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95,995 万元，比上年同期 380,895 万元增加 315,100 万元，上升 82.73%。主要是：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59,962 万元，比上年同期 569,587 万元减少 9,625 万元，下降 1.69%。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售价降低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990,1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出 738,453 万元增加流出 251,680 万元，增长 34.08%。主要是报告期煤矿、铁路及煤化工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45,271 万元，比上年同期-80,841 万元增加 826,112 万元，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9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减少同业竞争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完成情况说明。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详见本节前述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业务	2,235,207.47	1,556,616.74	30.36	-2.56	6.18	减少 15.88 个百分点
运输业务	37,975.74	14,491.62	61.84	42.78	28.55	增加 7.32 个百分点
煤化工业务	238,869.52	191,571.02	19.80	56.02	103.63	减少 48.64 个百分点
其他	889.21	420.35	52.73	-82.78	-79.25	减少 13.23 个百分点
合计	2,512,941.94	1,763,099.73	29.84	1.38	12.06	减少 18.32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	8,582,801,196.76	-11.75
华东	11,480,542,640.14	8.66
华南	4,937,755,472.22	15.17
东北	110,748,712.70	-47.23
华中	17,571,337.67	
合计	25,129,419,359.49	1.38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002,421,917.02	11.92	3,854,278,910.37	8.47	81.68	本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53,997,372.65	0.94	926,620,562.41	2.04	-40.21	主要为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8,403,626.54	9.56	4,006,498,004.77	8.81	40.23	本期对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7,856,316.67	0.23	45,509,070.39	0.10	202.92	房屋对外租赁所致
在建工程	17,378,150,606.64	29.58	9,184,779,256.51	20.19	89.21	主要因煤化工项目以及铁路工程投资建设所致
工程物资	124,308,707.53	0.21	6,473,513.85	0.01	1,820.27	年末购入尚未安装的设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62,391,079.43	2.83	749,200,720.26	1.65	121.89	拆迁补偿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511,205.79	2.00	744,140,224.25	1.64	58.24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变为 25%所致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0.46	164,000,000.00	0.36	64.63	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960.00	0.00	-100.00	期初期货交易本期处置所致
应付账款	1,084,535,873.19	1.85	2,161,199,055.62	4.75	-49.82	期末应付材料及设备款和采掘及矿务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0.07				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6,053,271.30	0.21	274,954,339.73	0.60	-54.15	预付款客户减少, 赊销客户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44,935,127.73	0.76	-165,872,467.89	-0.36	-368.24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30,436,112.22	0.39	124,969,956.88	0.27	84.39	本期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9,810,940.00	0.02				子公司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16,266,010.03	3.77	827,938,256.37	1.82	167.68	期末应付建安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485,362,617.55	29.77	12,317,379,518.14	27.08	41.96	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7,971,831,488.12	13.57	3,494,833,352.63	7.68	128.10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50,664.93	0.07				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8,558,485.10	0.17	-20,417,199.52	-0.04	-582.72	主要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2,265,983.96	0.14	13,060,719.78	0.03	52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下跌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5,960.00	0.00	-445,960.00	0.00	-200.00	上期期货交易本期平仓处置所致
投资收益	144,565,339.21	0.25	34,193,744.22	0.08	32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被投资单位分红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518,433.86	0.13	144,314,232.35	0.32	-49.06	主要因上期子公司煤矿井田压覆补偿款已摊销完毕,本期无发生所致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持有秦港股份 36,500,000 股流通股,最初投资金额 152,116,116.22 元,期末公允价值 103,743,899.27 元,公允价值比购买时减少 48,372,216.95 元。

本期公司持有陕西煤业 50,000,000 股流通股,最初投资金额 200,000,000.00 元,期末公允价值 332,500,000.00 元,公允价值比购买时增加 132,500,000.00 元。

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内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规模、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明显提高,产业结构优化,物质基础增强,显著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与众多电力、冶金用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友好、互惠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品牌效益。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储备、优越的开采条件、先进的开采技术及持续的内外资源重整机会,使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把握煤炭行业转型发展时期的重要机遇,推动自身快速发展。

第一,公司煤炭产品地质赋存条件优越,具有中高发热值、中低含灰量、极低含硫量、极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点,是典型的“环保型”优质动力煤,这些特征在商业上极具吸引力,具有相当的市场竞争优势。

第二，公司煤炭开采条件优越，位于具备有利于低成本采矿的地质条件及煤质的地区，地表条件稳定、地质结构简单、煤层埋藏深度较浅且倾斜角度较小、煤层相对较厚及瓦斯浓度低，这些特点均大幅降低了本公司采矿作业的难度及安全风险，并降低了煤炭生产成本。

第三，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效率和安全记录。公司所有煤矿都实现了机械化开采，拥有先进的开采技术，所用的设备均为国内外先进的综掘综采设备，大大提高了开采的效率；公司的煤矿采用机械化长壁开采法、综采放顶煤开采法，可达到高产量和高回采率，且更安全可靠。此外，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视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强安全配套设施投入，提高煤矿安全监测监控水平，加强安全制度和队伍建设，连续多年保持了优异的安全生产记录。

第四，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煤制油技术及国家鼓励发展煤化工的良好机遇。公司积极发展的煤化工业务位于煤炭资源富集的内蒙鄂尔多斯地区及新疆地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调整西部地区产业结构，带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同时，可延伸公司煤炭产业链，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带动多元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并巩固行业地位。公司实施的年产 16 万吨煤间接液化项目经过技术改造，年产量达 18 至 20 万吨，并实现了长周期的安全稳定运行，就目前运转数据来看，催化剂用量少、活性好，成本低，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通过把握开发新疆地区的机会，就煤炭生产及转化项目正在开展探矿权获取及前期工作，煤化工业务的拓展有助于公司获得新的煤炭资源，保证公司的长期发展。

第五，公司坚持产、运、贸一体化经营模式，在产品运输销售方面极具竞争优势。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煤炭相关的公路、铁路、集装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抓住国家铁路部门机构改革和市场复杂多变带来的各种机遇，通过不懈努力逐步与各铁路局建立起了平等互信的沟通机制，形成了长期稳定、互助互利的合作关系。公司现已形成东连大准、大秦线，西接东乌线，北通京包线，南达神朔线的以准格尔、东胜煤田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的铁路运输网络，同时在京包、包神、呼准、准东铁路沿线建立了多个大型煤炭发运站，在秦皇岛、天津、唐山（京唐港）等港口设有货场和转运站，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地设立了销售机构，形成了产、运、销完整的营销体系，有利于控制运输成本以及进一步扩大销售范围。同时，为公司煤炭的储运、发运创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行条件，保证了产运销的有效衔接。

第六，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狠抓质量管理和合同兑现，建立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多年来，公司不断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保证合同兑现率、努力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服务，多年来与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北等众多电力、冶金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需战略合作关系，订货数量每年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公司的重点合同兑现率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帮助公司赢得了客户和市场。

第七，公司在继续规范运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推进了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提高了公司环境管理水平及能源综合利用水平。近年来，公司转变环境管理工作思路，将工作重点由原来的对外协调转为对内加强监督管理，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的原则，加大矿区绿化力度，不断完善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和灾害治理工程，在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开采、建设生

态矿山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帮助本地区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改善，真正做到了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 券总 投资 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03369	秦港股份	152,116,116.22	36,500,000.00	103,743,899.27	23.78	-48,372,216.95
2	股票	601225	陕西煤业	200,000,000.00	50,000,000.00	332,500,000.00	76.22	
合计				352,116,116.22	/	436,243,899.27	100	-48,372,216.95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131,584.19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出资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131,584.19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08 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出资认购 10,000 万元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其中，首次出资 1,000 万元。入股方式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是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由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目标规模 90 亿元，存续期限 12 年，最低预期收益率 10%/年。

(3)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 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 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元)
陕西煤业	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0	50,000,000.00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14.5.22	2014.6.23		205	65,000	20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4.7.7	2014.8.8		113	30,000	113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7.8	2014.7.31		42.97	20,000	42.97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4.7.10	2014.8.11		512.87	150,000	512.87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4.7.17	2014.8.16		93.69	30,000	93.69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8.1	2014.8.29		55.38	20,000	55.38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	10,000	2014.8.19	2014.9.24		35.57	10,000	35.57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收益型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4.8.20	2014.10.9		110.95	20,000	110.9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4.8.13	2014.9.16		190.96	50,000	190.9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8.25	2014.9.19		28.76	10,000	28.7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4.8.18	2014.9.17		93.69	30,000	93.69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9.3	2014.9.29		50	20,000	5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9.3	2014.10.13		40.43	10,000	40.43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10.9	2014.11.13		35.39	10,000	35.39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4.10.16	2014.11.17		73.64	20,000	73.64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14.10.24	2015.1.24		945	90,000	94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	2014.10.24	2014.12.26		191.58	30,000	191.58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4.11.6	2014.11.27		20.19	10,000	20.19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4.11.18	2014.12.20		70.68	20,000	70.68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4.11.20	2014.12.19		66.73	20,000	66.73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4.12.9	2014.12.30		17.55	10,000	17.5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	20,000	2014.4.9	2014.5.13		75.4	20,000	75.4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收益型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4.5.14	2014.6.17		66.63	20,000	66.63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4.4.9	2014.7.11		219.39	20,000	219.39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4.5.23	2014.6.27		89.75	26,000	89.7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4,000	2014.5.26	2014.7.4		102.44	24,000	102.44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4.5.22	2014.6.24		75.75	24,000	75.7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4.5.23	2014.6.27		31.64	10,000	31.64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4,000	2014.7.7	2014.8.9		90.48	24,000	90.48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500	2014.7.9	2014.8.13		62.26	17,500	62.2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4.7.10	2014.8.12		170.96	50,000	170.9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7.23	2014.8.27		40.27	10,000	40.27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8,000	2014.8.14	2014.9.18		64.04	18,000	64.04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4,000	2014.8.13	2014.9.16		91.66	24,000	91.6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4.8.22	2014.10.10		157.8	30,000	157.8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4.8.21	2014.9.25		35.57	10,000	35.57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9.2	2014.10.10		40.55	10,000	40.5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	24,000	2014.9.18	2014.11.3		128.55	24,000	128.5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收益型													
中国银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	18,000	2014.9.19	2014.9.30		17.41	18,000	17.41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	2014.10.22	2014.11.27		103.56	30,000	103.5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保本固定 收益型	20,000	2014.10.27	2014.11.28		64.88	20,000	64.88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 型	20,000	2014.11.11	2014.12.12		59.45	20,000	59.4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 型	20,000	2014.12.9	2014.12.23		22.63	20,000	22.63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计	/	1,144,500	/	/	/	4,805.1	1,144,500	4,805.1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财政局	210,900,000	1年	8.62%	杭锦旗政府代公司支付12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工业园区征地拆迁及配套设施建设的款项	代征土地和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否	否	否	否	否	18,179,580.00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财政局	160,000,000	1年	8.62%	杭锦旗政府代公司支付12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工业园区征地拆迁及配套设施建设的款项	代征土地和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否	否	否	否	否	13,792,000.00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财政局	12,000,000	3个月	10.4%	杭锦旗政府代公司支付12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工业园区征地拆迁及配套设施建设的款项	代征土地和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否	否	否	否	否	312,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年	公司债	450,000	450,000	450,000	0	
合计	/	450,000	450,000	450,000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此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用途已达到预期收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铁路运输	1,496,000,000	6,535,196,223.49	781,652,233.16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建材、化工产品销售	2,074,598,000	6,349,819,469.04	205,061,049.81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产品	煤化工产品(液化气、汽油、石脑油、煤油、柴油、焦油)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352,900,000	4,217,677,708.30	174,207,200.03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经营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80,000,000	4,381,365,656.88	662,137,926.18

(1)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准东铁路公司”)主要经营铁路运输业务,注册资本 14.96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准东铁路已运营里程全长 191.8 公里(含准东一期复线 59.4 公里),从准格尔煤田的周家湾火车站向西延伸至东胜煤田的准格尔召,为本公司位于东胜煤田的煤矿提供了一条连接至大准铁路及呼准铁路的运输线路,并进一步连接至大秦铁路及

京包铁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岛港及曹妃甸港。

① 准东铁路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准东铁路公司通过优化运输组织，加强设备改造和技术改进等措施，实现了降本增效。截至报告期末，准东铁路公司累计发运煤炭 5,36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2%，实现营业收入 15.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8%，实现净利润 7.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6%，截止 12 月 31 日，准东铁路连续实现安全生产 5129 天，无人身伤亡事故、行车责任重大事故、火灾事故。

② 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由准东铁路公司承建的暖水集装站主体及配套工程已全部完成，于 2014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设计储运能力为 1000 万吨/年；虎石集装站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扩能改造并投入试运营，设计储运能力达到 4500 万吨/年。集装站的新建及扩建极大地提高了管内铁路沿线储装能力，保障了复线开通后运能与储装能力的匹配。

(2)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呼准铁路公司”）是由本公司、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铁路局共同投资组建，主要经营业务为铁路货物运输，注册资本 20.74598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76.9917%的股权。呼准铁路营业里程 124.18 公里，从准格尔旗的周家湾火车站向北延伸至京包铁路呼和浩特站。呼准铁路为本公司生产的煤炭运至华东、华北市场的重要通道。

① 呼准铁路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呼准铁路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狠抓制度落实、加强过程控制、强化现场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大力开展标准化作业，在运力提升的情况下，连续实现安全生产 2966 天无人身伤亡事故、行车责任重大事故、火灾事故。此外，通过运用和谐机车牵引、实施轨枕加密和更换 60 无缝钢轨等措施提高了线路稳定性，满足了万吨列车开行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内，呼准铁路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顺利通过运输危险品的安全评估，取得了危险品运输资质，具备了危险品运输条件。报告期内，呼准铁路全年累计发运煤炭 3,661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5.14%，实现运营收入 6.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0%；实现净利润 2.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79%。

② 项目建设情况

呼准铁路复线托克托至周家湾段、甲兰营至托克托段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8 日、12 月 9 日投入试运营，从而使准格尔召至甲兰营全线具备开行万吨列车的能力。

(3)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煤制油公司”）主要经营煤化工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本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3.529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9.5%的股权。

① 煤制油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经济整体下行、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等不利因素，煤制油公司积极应对、砥砺奋进，以保障 16 万吨/年煤制油装置安全稳定生产为基础，积极开展技术攻关，从优化内部管理和争取国家政策扶持两方面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14 年，煤制油公司继续致力于专利申请、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完成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的申报和认证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煤制油公司共拥有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同时，煤制油公司积极推进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核准所需的 16 大项 22 小项支持性文件中的 15 项已取得批复，落实了原料煤、燃料煤供应煤矿及生产用水指标，生产用电也获得批复，其他各项工作也在顺利推进。报告期内，煤制油公司实现了装置安全稳定运行 330.3 天，全年未出现轻伤及以上安全事故，无职业病案例，累计生产各类油品 17.8 万吨，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1.4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

(4)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酸刺沟煤矿”）由本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8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2% 的股权。酸刺沟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万吨，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洗煤厂和煤矿铁路专用线。

报告期内，酸刺沟煤矿一方面通过加强生产技术管理，分析生产动态，合理搭配、调剂采掘工作面的生产，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实现了增产增效；另一方面通过加强洗选管理，制定并落实源头、过程及终端煤质管控方案，及时调整洗选工艺，使商品煤煤质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酸刺沟煤矿通过及时了解和掌握客户需求，对商品煤的煤质、产量、销售结构进行分析，合理配煤，优化了商品煤结构，确保了产销平衡和效益最大化。此外，酸刺沟煤矿积极推进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大力开展“雨季三防”、“冬季四防”和“安全活动月”等各类专项活动，有效促进安全生产。年内杜绝了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未出现职业病病例，质量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获得国家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酸刺沟煤矿共生产原煤 1,567.05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25,968.09 万元，净利润 66,213.79 万元。

(5) 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与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参股 18.96% 的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由该公司负责建设的韩原线、朔山联络线及准朔线三个项目均取得较大进展。其中，韩原线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开通运营，由太原铁路局负责代管运营；朔山联络线目前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准朔线开累完成投资 78.3 亿元，占总投资的 82.36%。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 15% 的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货物发运量 2,320 万吨，全年利润总额 4,333.53 万元。

公司参股 10% 的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新陶线已建成，线路全长 177 公里；陶鄂线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开工建设；鄂上线项目建议书已批复，计划于 2015 年底开工建设。

公司参股 9%的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集包和张集段已建成通车，张唐段在建。报告期内，张集线货物通过运量完成 4,950 万吨，集包线货物通过运量完成 11,500 万吨，公司营业总收入 374,836 万元，利润总额 73,188 万元。新建张唐线开累完成投资 270 亿元，完成设计概算的 73%。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塔拉壕	23.59	61.85%	5.22	14.59	
呼准铁路二线工程	32.08	84.06%	5.16	26.97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	186.05	14.31%	22.32	26.62	
合计	241.72	/	32.7	68.18	/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七) 其他

无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在煤炭消费增速放缓、产能建设超前、进口煤大幅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煤炭市场深度调整，煤价下跌，企业经营困难加剧。今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幅下降，煤炭需求减少，煤炭库存高企。与此同时，受世界煤炭市场产能过剩，国际煤价大幅下降的影响，我国煤炭进口继续保持了较大规模。国内煤炭市场价格虽然在 10 月份以后小幅回升，但相比年初仍出现大幅下滑。在这种情况下，2014 年前 11 个月全国煤炭企业亏损面超过 70%，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和残酷。

进入 2015 年，全国煤炭市场供求关系有望逐步得到改善，但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市场供大于求的态势还难以根本性改变，企业经营的压力依然较大，行业运行形势依然严峻。对于煤炭行业来说，依靠数量、速度的粗放发展方式已经结束，一味新建项目、扩张规模的模式已经不可持续，单纯靠产量增加、价格上涨来提升效益的阶段也已过去。在新常态下，煤炭行业也将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过剩产能与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增强期和转方式调结构攻坚期。面对经济新常态、适应能源革命的新要求，煤炭行业必须坚持推进转型，比如推进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行业由劳动密集型向两化融合、人才技术密集型转变；促进行业发展由生产、销售原煤向销售商品煤、洁净煤转变；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化发展，促进煤炭产品由燃料向原料与燃料并重转变。煤炭企

业要结合自身实际，调整产业布局，积极配合实施国家推进行业脱困的相关政策措施，努力开展技术创新，探索转型升级，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来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找准新的发展机遇。

当前煤炭经济运行中遇到的困难是多因素的耦合，是发展中的问题，是结构调整的阵痛，煤炭作为我国能源的主体地位短期内不可能改变，经过转型调整，中国煤炭工业发展前景依然广阔。我公司作为内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所在地鄂尔多斯是煤炭资源最为富集的地区，是国家能源布局中煤炭行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区域，在行业竞争中拥有区位和资源优势；公司拥有先进的开采技术和安全管理模式，始终保持了优异的安全生产记录，环境管理能力突出。公司拥有全行业最低的生产成本和最高效的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在行业竞争中具备成本和管理优势；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煤间接液化制油技术，应用该技术运营的年产 16 万吨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也已实现长周期的安全稳定运行，具备了规模化放大的条件，在行业转型升级的趋势中公司具备技术和经验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产、运、贸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思路，在做大做强煤炭主业的同时，积极部署铁路运输、煤制油等产业延伸板块，着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煤炭行业产业融合、一体化经营的竞争格局中已取得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保持煤炭产、运、销的协调、稳定发展，加快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同时，通过深化管理改革，强化成本管理与控制，增加利润空间，继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结合新常态下国内经济的总体走势和煤炭行业的发展方向以及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我们有以下发展战略：

第一，以国家加快煤炭资源整合，淘汰落后产能为契机，整合内外资源，加大配套系统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煤矿建设方面，加快建设不拉崩和塔拉壕煤矿，并利用煤化工项目优惠政策，获取资源，建设矿井；资源整合方面，公司未来将择机收购集团在建设的红庆河煤矿，并外部整合一定数量煤矿。通过以上举措，为公司建立充足的资源储备，为公司打造产业升级版奠定基础。

第二，进一步扩张与升级综合运输网络，以进一步提高煤炭外运能力。公司将继续维持对铁路的投资力度，建设完善现有铁路项目，优化提高集运站的发运能力，创造与国铁接轨的良好内部运输条件，使公司的煤炭年综合输出能力过亿吨。继续参与国家铁路网络建设，横向：持续参与投资蒙冀铁路、准朔铁路、鄂尔多斯南部铁路。纵向：持续参与投资新包神铁路的建设。通过公司内部铁路网络建设及参与国家铁路网络的建设，公司将形成完善的铁路外运网，大幅提高煤炭跨区外运能力，将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稳固市场地位，提升自身经营能力。

第三，发展洁净煤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煤炭产业链。公司将加大煤炭选洗力度，提高煤炭选洗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煤炭产品。公司现拥有国内领先的煤制油技术，并且成功运行了国内第一套煤间接液化工业化放大的示范项目，而其他大型项目也在筹备建设中，未来将在煤化工产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煤炭深加工是煤炭产业中具有竞争力的战略性产业。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提高煤炭的整体转化效率、延伸产业链为目的，通过全面部署新型煤化工项目，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致力于成为未来煤炭深加工行业中的领军企业。

第四，继续完善安全生产机制，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安全始终是公司的重中之重，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有效防范事故发生，加强安全投入与管理，加强职业健康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继续保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将公司矿井打造成本质安全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的清洁高效矿井。

第五，深化管理改革，从顶层设计入手，以生产经营为主线，优化组织机构，梳理管控流程；精兵简政，以事定岗、以岗定人，合理降低劳动成本；优化用人制度，完善竞聘机制，充分激发企业活力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更为有利的激励机制；通过增加专业技术、职能业务、技能操作三个通道，为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通过实施宽带薪酬，使员工的业绩和收益挂钩，自身价值得到充分体现。

(三) 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是：公司直属及控股煤矿生产商品煤 3,275 万吨，销售煤炭 6,345 万吨。公司将围绕 2015 年的经营目标，进一步狠抓安全，抢抓管理，深抓改革，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全力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实现公司稳中求进的发展目标。

第一，将安全作为发展第一要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清晰、奖惩严明；完善安全投入保障机制，规范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要进一步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安全监管机构和安全责任主体，优化职能；要加强过程控制和隐患排查，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设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努力构建安全长效机制。

第二，夯实煤炭生产基础，全力保障煤炭运营。针对煤炭产量下降的不利影响，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产能，并积极做好矿井建设、征地拆迁等工作。同时，继续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工作，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应用到生产实践，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要紧跟市场动向，加强煤质管理，改进洗选工艺，根据煤价走势和供需情况进行合理掺配，确保煤矿利润最大化。

第三，多措并举，攻坚克难，确保煤炭产、运、销协调发展。首先要努力开发新市场，借助呼准复线开通的有利条件，加大地销力度，开发直销客户；其次要通过提升服务和产品质量，稳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以质取胜”。加强与重点用户沟通，保证主渠道畅通；同时，要加强市场信息的分析和监测，提高市场研判能力，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探索品

种煤市场；再次，要积极协调各铁路局，努力争取运量，并进一步优化到港结构，降低运输成本；最后，要充分利用“补库合作”、“坑口包销”等方式保障煤源，积极探索新煤源，开辟更多煤源充足、质量稳定、信誉较好的优质煤炭供应商，并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第四，全面提升铁路运量，力争铁运利润再创新高。通过加强技术创新、改造和管理，加强设备维护并引进新设备，建立铁路专家库，逐步完善铁路技术管理体系，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要继续加强与煤炭生产、运销单位和各铁路局之间的协调合作，合理统筹调配管内车流，积极做好增运工作，争取实现铁路利润的最大化。

第五，大力发展以煤制油为代表的煤化工业务，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一方面，通过提高设备管理水平，优化生产工艺管理，积极开展技术攻关，认真做好技术储备等方式，攻克制约装置负荷提升的瓶颈问题，确保 16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安稳长满优”运行，深化其工业化示范效应，为公司煤化工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另一方面，加快煤化工产品销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产品方案、调和实验、油源取得、资质获得、目标市场确定等各项工作，建立产品定价体系和清洁能源研发机构。要形成完整、科学的物流方案，完成相关手续，合理布排运输，为目标市场、中转市场匹配相应的仓储设备。同时要按计划做好加油站的审批与建设工作，并全面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品牌建设系统工作。

第六，扎实推进项目审批建设，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煤化工方面，要把握好项目建设节奏，积极推进公司煤制油各类支持性文件的审核与批复。同时，做好设计方案论证、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优化资源配置；煤矿方面，科学合理排布新建项目矿建、土建、安装工程施工进度以及设备购置计划，坚持主体优先，保证项目尽早投产；铁路方面，要加快进行准东至东乌铁路联络线的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在年内取得核准。

第七，通过深化改革降本增效，通过拓宽融资渠道解决项目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同时，加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生态建设工作，处理好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1、公司 2015 年项目资本支出计划

项目	2015 年计划（亿元）	2015 年各项目计划 占总计划比例
塔拉壕煤矿/铁路专用线	7.86	4.86%
伊犁矿业阿尔玛勒建设	2.82	1.74%
呼准增建二线托周段	2.28	1.41%
呼准增建二线甲托段	5.93	3.66%
暖水集装站	0.74	0.46%
虎石站扩能改造	0.22	0.14%
准格尔召扩能改造	0.16	0.10%
大马铁路项目	3	1.85%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项目	20	12.36%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项目	27	16.68%
大路煤制油 200 万吨/年项目	6	3.71%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项目	78	48.20%
石油化工加油站建设	0.44	0.27%
酸刺沟技改项目	4.39	2.71%
准东至东乌铁路联络线	3	1.85%
合计	161.84	100%

本公司目前有关 2015 年资本开支的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条件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监管批文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将通过统筹资金调度，优化资产结构，同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支持公司的健康发展。本公司维持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通过日常经营收入及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其他融资方式并行来解决。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鉴于煤炭在我国资源禀赋及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国能源规划的重中之重，受国家政策影响较为明显。随着国家推动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资源环境约束增强，能源发展产生环保、生态问题的风险在逐步加大，煤炭开采、煤化工项目的准入门槛、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将更加严格。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国家对煤炭行业的调控政策和对矿产资源管理的政策变化，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快产业升级、加强研究创新和节能环保，在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等方面全面达到或超过政策要求。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本公司所属煤炭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均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非常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我国宏观经济进入中高速增长期，伴随着深刻的结构变化、发展方式变化和体制变化，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总结以往经验，紧密关注市场动态，强化煤炭市场分析能力。公司将通过做大做强公司煤炭生产、铁路、煤化工各板块，积极提升自身实力，提高多样化、一体化经营能力，以更好的应对宏观经济波动。

3、行业竞争风险。目前国内煤炭市场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未来行业产能将进一步释放，但需求增长缓慢，煤炭供需关系难有较大改观，而煤炭市场化程度的大幅提高，将逐步加剧煤炭行业竞争风险。

针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将通过强化成本管理，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通过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多渠道拓展市场，提高客户服务水平，调整产品结构及销售结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实力。

4、安全风险。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虽然公司目前机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较高，但随着矿井服务年限的延长、开采及掘进的延深，给安全管理带来了考验，同时本公司的经营业务由煤炭行业向煤化工行业延伸，使得安全生产的风险加大。

对此，公司始终以安全工作为核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现场管理，加强过程控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责任落实、目标落实、奖惩到位；继续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抓紧完善煤化工作业和安全技术规程；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5、成本上升风险。随着国家继续加强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矿用物资价格及人员工资的上涨，煤矿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此，公司将深化管理改革，发挥集中管理优势，加强可控成本的预算管理，推行定额考核制度，挖潜降耗，向管理要效益，将固定成本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六) 其他

1、 或有负债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联营公司和子公司获授的贷款及信用证而向银行作出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3,546,777,921.85元。

2、 资产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抵押。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		-1,980,000,000.00	1,980,000,000.00	
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96		-865,287,000.00	865,287,000.00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	12.00		-27,272,727.27	27,272,727.27	
合计	--		-3,877,359,727.27	3,877,359,727.27	

(2)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511,013,242.53	1,511,013,242.53	1,551,147,027.82	1,570,678,190.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9,674.55		-886,036.61	
其他综合收益		-289,674.55		-20,417,199.52
合计	1,510,723,567.98	1,510,723,567.98	1,550,260,991.21	1,550,260,991.21

②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128,188,997.00		18,5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188,997.00		18,520,000.00	
合计	128,188,997.00	128,188,997.00	18,520,000.00	18,520,0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9 元。董事会建议按公司总股本 3,254,007,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08 元（含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对内资股股东以人民币支付，对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以美元支付，对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上述向 B 股股东以美元派息涉及的人民币与美元的外汇折算率按照决议股息分派的股东大会（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兑换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向 H 股股东以港币派息涉及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外汇折算率按照决议股息分派的股东大会（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据此公司现金红利分配已经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公司年度内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的要求。

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周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包括上述 2014 年度末期股息议案。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4 年	0	2.08	0	676,833,456.00	2,252,636,706.56	30.05
2013 年	0	3.2	0	1,041,282,240.00	3,444,628,337.33	30.23
2012 年	10	12.5	0	2,033,754,375.00	6,621,880,767.60	30.71

(三) 暂停办理股东过户登记

1、 B 股股权登记日及分红派息事宜

鉴于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周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 B 股市场相关惯例，本公司 B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将在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后另行发布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其中确定 B 股股东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2、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事宜

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周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须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下午四时半前，将所有过户档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和合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本公司暂定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为符合资格收取股息，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须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四时半前，将所有过户档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和合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3、 报告期内，概无股东放弃或同意放弃股息的安排。

(四) 税项

1、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故此，其应

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议（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数据，以办理退税。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如需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有关手续。本公司将依据 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录的非居民企业股东，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财税[2012]85 号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本公司就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个人（以下简称“相关个人”）取得本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按照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时间已超过一年的相关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时间在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在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该等相关个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即取得股份之日起至转让股份日前一日的期间）按照差别化方式（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就未扣缴的部分，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该等相关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其划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申报缴纳。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附件一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披露事项

（一）优先购买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并无优先购买权的条文。

（二）储备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供分配之储备为 12,371,185,095.22 元。

（三）核数师

本公司于过去三年内未更换过审计师。

(四)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公司可公开查询之数据及就董事会所知，截至本报告日期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联交所已批准的公众持股量豁免申请中对公司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五)矿业勘探、发展及开采生产活动

1、公司所属煤矿储量

单位：万吨

公司所属煤矿	2014 年国内剩余保有储量	2014 年国内可采储量
酸刺沟	133,294	73,406
纳林庙二号井	14,059	7,400
宏景塔一矿	12,673	5,888
纳林庙一号井	2,375	416
阳湾沟	1,389	632
富华	521	222
凯达	19,293	11,209
大地精	9,185	5,782
宝山	4,446	2,728
丁家渠	4,510	2,419
诚意	1,650	601
白家梁	450	0
在建中		
塔拉壕	86,738	58,991
储量合计	290,583	169,694

2、报告期公司煤矿勘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煤矿没有进行补堪。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采煤矿发展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14 年度实际完成	本年计划	完成比率
酸刺沟	171,974,414.34	145,948,720.00	118%
纳林庙二号井	225,304,014.69	382,334,267.88	59%
宏景塔一矿	52,924,480.56	44,915,555.00	118%
纳林庙一号井	15,084,150.79	19,209,605.58	79%
阳湾沟	63,082,290.25	0.00	
凯达	111,812,773.13	51,491,215.00	217%
大地精	89,265,437.94	100,716,975.00	89%
宝山	32,143,412.35	50,022,781.00	64%
同达	47,002,051.14	66,661,750.60	71%
诚意	10,670,481.77	38,207,867.00	28%
白家梁	1,059,590.75	6,938,100.00	15%
合计	820,323,097.71	906,446,837.06	9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煤矿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2014 年度实际完成	本年计划	完成比率
塔拉壕	5.22	7.82	66.75%
伊犁矿业	1.88	6.40	29.38%
小计	7.10	14.22	49.93%

(1) 塔拉壕煤矿

塔拉壕煤矿项目估算总投资 23.59 亿元。2014 年计划投资 7.82 亿元，截至年底完成投资 5.2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66.75%。截至 2014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4.59 亿元，完成投资总概算的 61.85%。矿建、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安装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2) 伊犁矿业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全年投资 1.88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8.05 亿元，完成投资总概算 69.82 亿元的 11.53%。目前，正积极开展探矿权证办理和采矿权变更工作。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煤矿发展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4 年计划投资 23.28 亿元，实际投资 15.30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65.72%。

6、煤矿基建合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约内容	合约金额（万元）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阿尔玛勒灾害治理工程	18,378.85
塔拉壕煤矿	临时系统安装工程	136.16
酸刺沟煤矿	酸刺沟煤矿全数字高精度三维地震及瞬变电磁法勘探	692.73
酸刺沟煤矿	12Mt/a 综放开采小冒采比高韧性顶板矿压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180.00
酸刺沟煤矿	酸刺沟煤矿井下皮带安装工程	180.00
酸刺沟煤矿	二盘区风井检查孔施工工程	140.83
大地精煤矿	大地精煤矿二盘区 4201 工作面防治水工程	114.72

7、煤矿设备采购合约情况

使用单位	合约内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采煤机配件	久益环球地下采矿设备公司(美国公司)	2,987,889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头推移部等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凯达矿现场)	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460,50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宏一矿)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443,798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采煤机配件	久益环球地下采矿设备公司(英国公司)	341,51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凯达矿现场)	工业大屏显示系统	北京大华启天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8、煤矿开采情况

单位：吨

公司所属煤矿	煤炭产量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酸刺沟	11,727,671.20	9,970,831.07
纳林庙二号井	4,991,928.28	6,164,853.01
宏景塔一矿	7,662,093.14	7,487,513.85
纳林庙一号井	2,987,407.97	3,626,617.07
阳湾沟	0	303,871.78
富华	0	77,321.10
凯达	1,383,188.38	1,624,942.22
大地精	6,011,774.66	7,041,804.75
宝山	3,536,326.74	3,441,283.30
同达	3,039,595.08	3,742,635.10
诚意	1,867,634.86	2,405,877.48
白家梁	0	1,835.00
小计	43,207,620.31	45,889,385.73

9、煤炭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人工成本	18.36	17.20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9.94	8.74
	折旧及摊销	6.87	3.17
	其他生产费	51.56	66.29
	煤炭生产成本合计	86.72	95.39
国内采购煤单位成本		200.18	261.74

(六)《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合规程序和遵守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为实现本公司扩张煤炭业务的策略，并将伊泰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业务的潜在竞争减至最低，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与伊泰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8,446.54 百万元的价格收购伊泰集团拥有的该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包括伊泰集团绝大部分煤炭生产、销售及运输业务。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详情进行确认，并已在财政年度向控股股东提供并提供一切有关于审核其对《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遵守及执行情况必要信息。以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有关条款（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函中使用词汇和招股书内的释义有相同意思）：

（1）于上市日期起至红庆河煤矿被本公司收购之日止期间，从红庆河煤矿开采的所有煤炭产品独家供应予本公司（作为买方）以作转售；

（2）于上市日期起至苏家壕煤矿被本公司收购之日止期间，在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订煤炭框架协议后，本公司采购苏家壕煤矿生产的所有煤炭。

（3）于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间从目标煤矿开采的所有煤炭产品独家供应予本公司（作为买方）以作转售；

（4）除保留业务及目标业务集团外，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生效期间，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团）没有及没有促使其各自的联系人／联营公司不会通过其自身或与其他实体联合，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的核心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或通过第三方于任何此等竞争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或权利；

（5）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彼等各自的股东身份或与本公司股东的关系，从事或参与任何活动，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受损；

（6）拟收购事项完成后，(i)铁道部授予伊泰集团的所有运输配额以零代价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满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团没有使用运输配额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运输配额；及(iii)伊泰集团向铁道部申请将其账户持有人更改为本公司；

（7）从上市日期起，伊泰集团没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产品，及没有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从第三方购买煤炭产品；以及

（8）伊泰集团并没有因任何因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而需要告知本公司的事宜，且确认没有任何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权益转让、出售、租赁或许可予第三方给予公司书面通知。

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向控股股东查询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遵守及执行情况必要信息，并会在需要时要求控股股东提供进一步信息。

2、2012 年 5 月 29 日，伊泰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伊泰集团承诺：红庆河煤矿的矿权权属资质办理完善或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其优先出售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有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现补充说明如下：

（1）履约能力分析

伊泰集团的附属企业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伊泰广联”）已经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矿井建设的核准，其他矿权资质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初步预计红庆河煤矿应该在 2017 年能取得全部的矿权资质或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

本公司将在伊泰广联下属的红庆河煤矿的矿权权属资质办理完善或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资金安排和与伊泰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通过融资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要求伊泰广联优先将红庆河煤矿优先出售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

(2) 履约风险分析

鉴于红庆河煤矿已经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矿井建设的核准，在具备公司收购条件前需取得办理其他矿权资质。公司认为基于目前条件,红庆河煤矿取得所需的矿权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的情况将不会对伊泰集团履行该承诺以及将该煤矿出售给公司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3) 防范对策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在 2012 年本公司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时，伊泰广联未取得红庆河煤矿煤炭开采立项的批准，尚不具备本公司收购的条件，伊泰集团当时曾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承诺将在伊泰广联下属煤矿的矿权权属资质办理完善或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其优先出售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有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以解决因上述情形而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基于上述在有关监管机构监督下的伊泰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义务，以及本公司拥有的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能够有效的保证本公司，在伊泰集团出现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该承诺的情况下，公司拥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权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团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伊泰集团不能履行该承诺，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伊泰集团应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对新疆能源进行增资，金额为 11.275 亿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新疆能源进行增资，金额为 1.22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能源的注册资本将增资至 23.1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p>	<p>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泰煤制油进行增资，金额为 16.32 亿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煤制油进行增资，金额为 3.04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煤制油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资至 55.3290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p>	<p>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犁能源进行增资，金额为 14.1163 亿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犁能源进行增资，金额为 1.533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伊犁能源的注册资本将增资至 25.35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p>	<p>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泰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 13.4398 亿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泰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 1.460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伊泰化工的注册资本将增资至 22.6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p>	<p>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泰石油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 2.16 亿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泰石油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 5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伊泰石油化工的注册资本将增资至 3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p>	<p>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犁矿业进行增资，金额为 4.961 亿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犁矿业进行增资，金额为 0.539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伊犁矿业的注册资本将增资至 6.5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p>	<p>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p>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	2009年11月30日	2009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2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850,187,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535,577,921.8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546,777,921.8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166,682,9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069,708,006.5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236,390,976.5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 H 股上市的招股章程中披露公司 H 股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五个煤矿及其他煤炭相关资产和业务，以解决公司与伊泰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	2012 年 7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5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不适用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蒙冀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为 9.00		-1,980,000,000.00	1,980,000,000.00	
准朔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为 18.96		-865,287,000.00	865,287,000.00	
新包神铁 路有限责 任公司	持股比例为 15.00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鄂尔多斯 市南部铁 路有限责 任公司	持股比例为 1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蒙西华中 铁路股份 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1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绵阳科技 城产业投 资基金 (有限合 伙)	持股比例为 1.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唐山曹妃 甸煤炭港 务有限公 司	持股比例为 4.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内蒙古康 恩贝药业 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12.00		-27,272,727.27	27,272,727.27	
合计	/		-3,877,359,727.27	3,877,359,727.27	

(2)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511,013,242.53	1,511,013,242.53	1,551,147,027.82	1,570,678,190.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9,674.55		-886,036.61	
其他综合收益		-289,674.55		-20,417,199.52
合计	1,510,723,567.98	1,510,723,567.98	1,550,260,991.21	1,550,260,991.21

2)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128,188,997.00		18,5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188,997.00		18,520,000.00	
合计	128,188,997.00	128,188,997.00	18,520,000.00	18,520,000.00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马铁路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7.868 亿元，实收资本为 1.57368 亿元。股东呼和浩特铁路局、准格尔旗政通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大马铁路公司 45%、30%、15%、10%的股权。大马铁路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将注册资本 7.868 亿元调整至 3 亿元人民币；2) 同意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大马铁路公司 6.368%的股权转予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作价人民币 0.19104 亿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原股权结构变更如下：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应出资 0.94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1.3933%；准格尔旗政通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0%；鄂尔多斯市鑫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应出资 0.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呼和浩特铁路局应出资 0.708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3.60667%；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应出资 0.10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应出资 0.0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0 月 28 日，大马铁路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大马铁路公司 31.3933%的股权转予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价人民币 0.9418 亿元。

同时，大马铁路公司 2014 年股东会同意将大马铁路公司原注册资本金调增至 10.92 亿元人民

币。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96,712,800.00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3.8017%；准格尔旗政通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95,031,200.00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17.86%；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9,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10%；呼和浩特铁路局出资 70,8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4853%；鄂尔多斯市鑫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73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1.441%；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0.412%。

2、淮北矿业集团内蒙古恒东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东运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5.3275 万元，注册地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395 号煤炭大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恒东运销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收购恒东运销公司 51%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323.22 万元。因恒东运销公司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股权收购对价确定为人民币 1 元。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此同时，恒东运销公司已更名为“内蒙古泰恒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内蒙古恒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同意由内蒙古恒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1 元人民币收购公司持有的泰恒煤炭公司 51%的股权。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65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9%的股权、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29 日，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申请》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 19%股份中的 9%给内蒙古特弘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已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伊金霍洛旗伊润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润水处理公司”）是由公司与伊金霍洛旗新庙三星煤矿、铁煤集团内蒙古东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伊旗纳林陶亥镇大柳塔村，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伊润水处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伊金霍洛旗新庙三星煤矿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铁煤集团内蒙古东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5、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矿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90.2%的股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伊犁矿业增资的议案。依据该议案内容，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伊犁矿业增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犁矿业进行增资，金额为 4.961 亿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犁矿业进行增资，金额为 0.539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伊犁矿业的注册资本将增资至 6.5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增资事宜，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9.7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90.2%的股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伊犁能源增资的议案。依据该议案内容，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伊犁能源增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犁能源进行增资，金额为

14.1163 亿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犁能源进行增资，金额为 1.533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伊犁能源的注册资本将增资至 25.35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7、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90.2%的股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新疆能源增资的议案。依据该议案内容，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新疆能源增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对新疆能源进行增资，金额为 11.2275 亿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新疆能源进行增资，金额为 1.22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能源的注册资本将增资至 23.1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8、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化工”）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7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90.2%的股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伊泰化工增资的议案。依据该议案内容，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伊泰化工增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泰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 13.4398 亿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泰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 1.460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伊泰化工的注册资本将增资至 22.6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9、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石油化工”）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伊泰石油化工增资的议案。依据该议案内容，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伊泰石油化工增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泰石油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 2.16 亿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泰石油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 5,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伊泰石油化工的注册资本将增资至 3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增资事宜，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煤制油”）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529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伊泰煤制油增资的议案。依据该议案内容，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伊泰煤制油增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泰石油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 16.32 亿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泰煤制油进行增资，金额为 3.04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伊泰煤制油的注册资本将增资至 55.5290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0	0	1,6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1,600,000,000	0	0	1,60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H 股	2012 年 7 月 12 日	43	162,667,000	2012 年 7 月 12 日	162,667,000	
H 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2012 年 8 月 3 日	43	336,500	2012 年 8 月 8 日	336,5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6.99%	4,5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2 日	4,5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经香港联交所核准，本公司发行的 162,667,000 股 H 股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每股 H 股发行价 43.00 港元，H 股股票简称为“伊泰煤炭”（中文）、“Yitai Coal”（英文），H 股股票代码为 03948。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 336,500 股 H 股，本次超额配售每股 H 股 43.00 港元（不包括 1% 经纪佣金、0.003% 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 0.00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超额配售股份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上午九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交易。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2

号文核准。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票面利率为 6.99%。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比率为 45.00%，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19%，比上年增加了 8.19 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972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内蒙古伊泰集团 有限公司	0	1,600,000,000	49.17	1,600,000,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00	325,920,400	10.02	0	未知		境外 法人
伊泰(集团)香港 有限公司	5,848,663	312,000,000	9.59	0	无		境外 法人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0	74,061,448	2.28	0	未知		境外 法人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632,695	19,110,498	0.59	0	未知		境外 法人
招商证券香港有 限公司	2,177,602	16,425,685	0.50	0	未知		境外 法人

JPMCB / STICHTING PENSINENFONDS ABP	5,240,950	15,277,293	0.47	0	未知	境外法人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745,467	13,265,030	0.41	0	未知	境外法人
GIC PRIVATE LIMITED	665,953	11,699,052	0.36	0	未知	境外法人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0	9,519,139	0.29	0	未知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920,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5,920,400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2,000,000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74,061,4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74,061,448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9,110,4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110,498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6,425,68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425,685
JPMCB / STICHTING PENSINENFONDS ABP	15,277,29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77,293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13,265,0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265,030
GIC PRIVATE LIMITED	11,699,0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699,052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9,519,139	境内上市外资股	9,519,139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 A.	9,333,407	境内上市外资股	9,333,4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内法人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资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双旺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1693188-6
注册资本	1,250,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原煤生产；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种植业、养殖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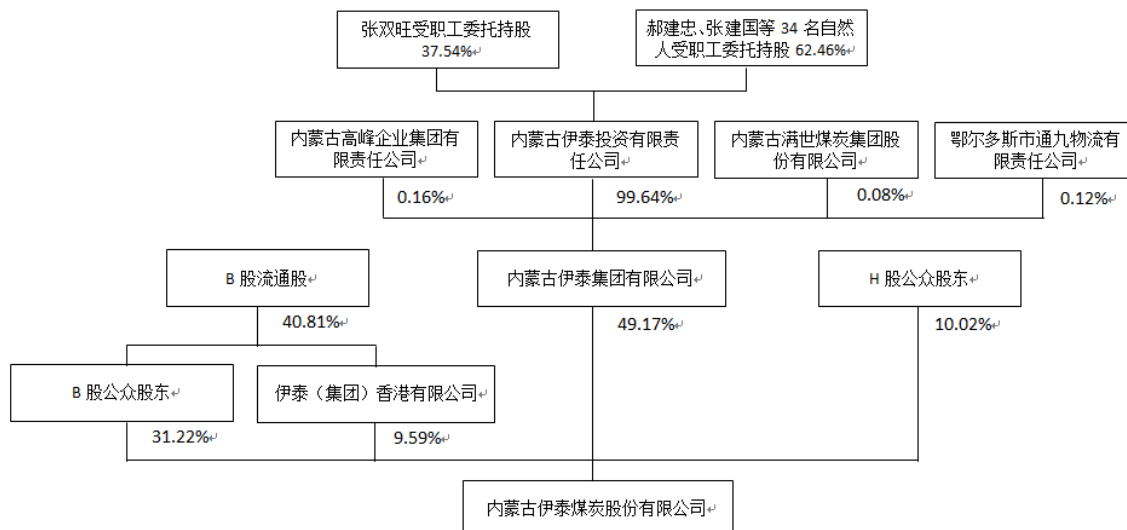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双旺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8705310-5
注册资本	720,495,144.00
主要经营业务	对能源产业；铁路建设进行投资。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内蒙古西蒙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0.096% 的股权受让予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价 100 万元人民币。

2)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自然人股东已由原 31 人增至 35 人，其中张双旺受职工委托持股 37.54%，郝建忠、张建国等 34 名自然人受职工委托持股 62.46%。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9.17%。2011 年 12 月 26 日，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了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4,570 万元增加为 125,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0,430 万元全部由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变更注册资本后的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代表集团员工持股的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4,550 万元，占 99.64%；内蒙古高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0.16%；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0.08%；鄂尔多斯市通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 0.12%。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生产；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种植业、养殖业。法定代表人：张双旺；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南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冻结。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代其他公司或个人持有股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张东海	董事长	男	44	2011年2月18日						196.73	1.8
刘春林	执行董事	男	48	2011年2月18日						129.53	1.8
张东升	执行董事	男	44	2011年2月18日						65.35	1.8
张新荣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50	2011年2月18日						105.1	
葛耀勇	执行董事	男	44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3月25日					68.78	1.8
康治	执行董事 副经理	男	56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5月30日					61.59	
吕贵良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男	49	2011年2月18日						87.39	
宋占有	执行董事	男	50	2014年3月25日						43.05	
俞有光	独立董事	男	60	2013年6月28日						10	
齐永兴	独立董事	男	44	2013年12月11日						10	

宋建中	独立董事	女	61	2011年2月18日						10	
谭国明	独立董事	男	52	2011年2月18日						20	
李文山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1年2月18日						102.72	0.96
张贵生	监事	男	52	2012年10月15日						27.31	
韩占春	监事	男	51	2011年2月18日						21.51	
王小东	监事	男	44	2013年4月26日						61.16	
姬志福	监事	男	31	2011年2月18日						22.93	
王永亮	独立监事	男	52	2011年2月18日						6	
邬曲	独立监事	男	50	2011年2月18日						6	
刘剑	副经理	男	48	2012年12月21日						77.7	
张利名	副经理	男	47	2014年8月26日						25.2	
王三民	副经理	男	41	2013年4月26日	2014年3月25日					75.26	
张明亮	总工程师	男	46	2012年10月15日						92.65	
廉涛	副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2年9月24日						77.7	
合计										1403.66	8.16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张东海	自 200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张先生主要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企业策略、规划及业务发展，并在监管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担当不可或缺的角色，彼于煤矿开采行业拥有 20 年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期间张先生积累了有关煤矿行业的丰富知识。张先生是张双旺先生的儿子。张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刘春林	自 2004 年 5 月起担任董事会执行董事。刘先生自 2004 年 6 月起担任伊泰集团董事兼总会计师。刘先生拥有丰富的会计及资本管理经验。经过在煤炭行业及财务部门的多年工作，刘先生积累了丰富的煤炭行业知识及企业财务专业经验。刘先生于 2003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获本科文凭（函授生），于 201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颁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获内蒙古人事厅评为高级会计师职称。刘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张东升	自 2009 年 5 月起担任董事会执行董事。张先生主要负责本集团各铁路线的建设及营运。张先生是伊泰集团董事，自 2008 年 11 月起担任伊泰准东董事长职务，以及分别自 2007 年 11 月及 2009 年 7 月起担任伊泰呼准总经理及董事长职务，并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兼任公司铁路事业部总经理。张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张新荣	于 2011 年 2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煤炭生产事业部经理。张先生长期分管公司煤炭生产管理工作，期间张先生获得了丰富的煤炭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张先生于 1991 年 2 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团前身），并于 199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张先生现任伊泰宝山及伊泰同达董事。张先生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期间担任内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间历任本公司质检部、质量管理部和企业管理部部长职务。张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葛耀勇	2008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葛先生主要负责本集团的日常管理和经营以及本公司的煤矿建设。葛先生亦自 2008 年 11 月起担任伊泰集团董事，以及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担任伊泰药业董事长。葛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康治	康先生于 1992 年 2 月加入伊煤集团，并于 2001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期间康先生长期负责本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获得了丰富的销售及营销经验。于 2002 年 3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2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1993 年 5 月和 1995 年 6 月，康先生分别获内蒙古人事厅评为中级工程师和中级经济师职称。康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本公司除外）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吕贵良	于 2011 年 2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 2008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吕先生于 2008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获本科文凭（函授），并于 2011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吕先生于 1993 年 11 月获内蒙古人事厅评为中级会计师职称。吕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本公司除外）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宋占有	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经理，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毕业于山西矿务学院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宋先生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职务，期间兼任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俞有光	于 2013 年 6 月起担任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俞先生拥有 27 年的财务及会计经验。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11 月，俞先生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任教；198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于包头审计局工作；1999 年 9 月起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职务至今。1981 年毕业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工业会计专业大专班，获大专学历，1994 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获得高级审计师资格。
齐永兴	于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内蒙古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齐永兴拥有 19 年的管理教学与实践经验。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齐先生于内蒙古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工业经济系任教；2000 年 1 月至今于内蒙古财经大学工作；2002 年担任人力资源管理教研室副主任，2007 年担任物业管理系主任，2011 年担任 MBA 教育学院副院长。1994 年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获本科学历，工学学位；2006 年在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在武汉理工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攻读博士。
宋建中	自 2009 年 8 月起担任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前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女律师协会

	会长)，兼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天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宋女士目前担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0429）、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0821）及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020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谭国明	自 2011 年 2 月起出任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谭先生为香港常住居民。谭先生具有多年中国 B 股公司、H 股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经验。他于 1993 年获颁香港理工大学会计证书。谭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拥有其颁发的执业会计师资格。谭先生目前是一间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同时担任中国 3D 数码娱乐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7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文山	自 2008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同时自 2008 年 11 月起担任伊泰集团和伊泰煤制油监事会主席职务。李先生在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李先生于 1992 年 9 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团前身），并于 1997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及于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及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伊泰准东副总经理和总经理。
张贵生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任公司监事。张先生具有丰富的煤炭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经验。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产业开发公司销售科副科长；1999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产业开发公司安技科副科长；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川龙煤矿矿长；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生技部纳林庙煤矿矿长；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大地精煤矿矿长；2013 年 8 月 16 日至今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韩占春	自 2011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3 年 7 月起任煤炭生产事业部综合办成本定额副主任级工程师。韩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会计经验，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本公司任煤炭生产事业部经营办主任；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王小东	201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包神线集装站副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运输部副经理；2004 年 2 月至 7 月任呼和浩特办事处办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经营部天津办事处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经营部秦皇岛办事处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煤炭运销事业部秦皇岛办事处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公司物资采供部部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伊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姬志福	自 2011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彼亦担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长。姬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经验，于 2005 年加入伊泰准东，于 2006 年加入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营运管理办公室主任，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综合业务办公室主任，于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财务科副科长。
王永亮	自 2011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亦自 2001 年 3 月起担任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先生拥有处理法律问题的丰富经验。于 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担任伊盟律师事务所业务部部长，于 1990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期间担任伊盟司法处任劳改科副科长。王先生于 1986 年 12 月至 1990 年 3 月期间于伊盟政法干校担任教员，于 1985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期间担任伊盟劳改队成员。
邬曲	自 2011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自 2001 年起担任内蒙古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长。邬先生拥有非常丰富的审计与财务经验。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期间担任鄂尔多斯市荣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期间担任内蒙古胜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于 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期间担任伊克昭盟东胜市食品工业公司财务部部长。
刘剑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任公司副经理，2004 年 7 月毕业于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取得心血管内科博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德国迪目根特种机器公司中国项目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本公司任职。
张利名	2014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经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目前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在读。张先生于 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伊泰煤制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伊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三民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经理。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亦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本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王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与管理经验，于 1996 年加入伊煤集团，并 2005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担任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担任伊泰药业圣龙分公司工会主席兼副总经理，于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担任伊泰集团会计科科长。
张明亮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并于 2007 年 8 月获内蒙古人事厅评为中级工程师职称。自 200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为本公司生产事业部的副总经理。张先生于1994年1月加入伊煤集团，并于1997年11月加入本公司，于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煤炭运输事业部准格尔召调度站主任，于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间担任伊泰集团苏家壕煤矿矿长，
廉涛	1998年8月加入华北电力集团任会计，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博奥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03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顺驰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法律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加入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德国法兰克福）任法律总监及公司秘书；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廉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东海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年6月15日	
葛耀勇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2004年6月15日	
张东升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李文山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年11月14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俞有光	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2013 年 6 月 28 日	
齐永兴	内蒙古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	副院长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宋建中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86 年 7 月 15 日	
谭国明	易达会计师行	合伙人	2011 年 7 月 1 日	
王永亮	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1 年 3 月 1 日	
邬曲	内蒙古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部长	2001 年 7 月 1 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计算办法是，年薪报酬由基础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基础年薪由职务级别系数*公司总资产规模系数*(1+净资产增长率)*10000 组成，效益年薪由职务级别系数*净资产报酬率系数*(1+报告期利润增长率)*10000 组成，基础年薪按月全部发放，效益年薪先按 50%发放，其余年底考核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数额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03.6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新荣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葛耀勇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宋占有	副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康治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张利名	副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王三民	副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8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11
销售人员	2,140
技术人员	592
财务人员	229
行政人员	749
合计	7,1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毕业	275
大学文化	2,597
大中专文化	2,839
中专以下	1,410
合计	7,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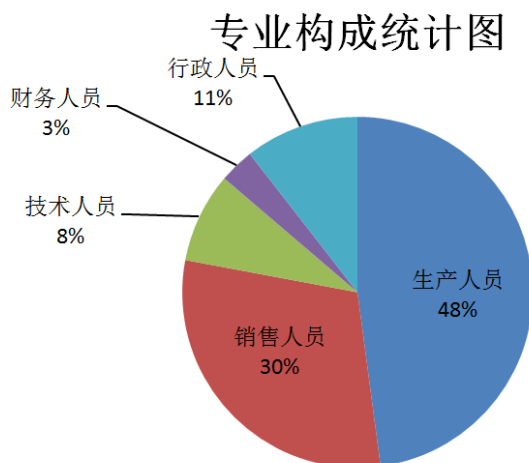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要素参与分配及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岗定薪，薪随岗变”的工资分配制度，建立以岗位价值为主，行政职务为辅的岗位薪点工资体系，形成工资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总额 9.4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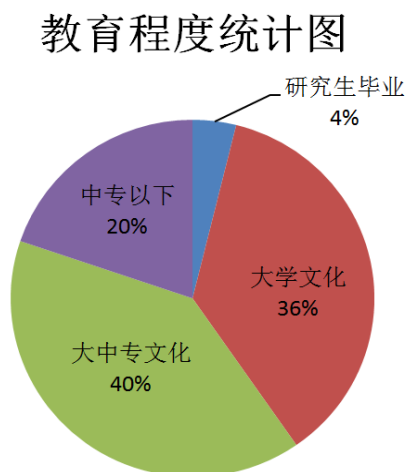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为不断提高员工知识与技能，造就一支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员工队伍，打造学习型企业，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培训管理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统一体系，分层实施；目标管理，流程驱动；资源共享，内部为主”的原则，培训对象覆盖全员，培训方式由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根据伊泰集团“十二五”规划对人员素质及能力要求为不同群体设计配备了相对应课程，培养符合伊泰发展战略的人才，导入符合战略需求的知识与技能。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949,848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393.48 万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各司其职并相互制约。

公司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及完整的披露了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均享有平等的知情权。2014年9月2日至4日，公司发行公司债，组织大型投资者反向路演，有效加深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及影响力。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的敏感时期，公司责专人通过书面、短信、邮件及公司内部 OA 系统等方式，给予相关人员足够的提醒，防止出现公司相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出现。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关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逐步提供公司法人治理能力。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均已通过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三年度述职报告》的议	均已通过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4 年 5 月 31 日

		<p>案；4、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可能实际发生额之预计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的议案；10、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1、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2、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p>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	<p>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8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前期资本开支事宜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4.1 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示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4.2、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p>	均已通过	<p>http://www.sse.com.cn/</p> <p>http://www.hkexnews.hk</p>	2014 年 11 月 26 日

	<p>任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示范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p> <p>4.3、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间接液化油品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p> <p>4.4、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间接液化油品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p> <p>4.5、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p> <p>4.6、4.5、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p> <p>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10、审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1、审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p>			
--	---	--	--	--

		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东海	否	13	13	3	0	0	否	2
葛耀勇	否	13	13	3	0	0	否	2
刘春林	否	13	13	3	0	0	否	2
张东升	否	13	13	3	0	0	否	2
张新荣	否	13	13	3	0	0	否	2
吕贵良	否	13	13	3	0	0	否	2
宋占有	否	13	13	3	0	0	否	2
俞有光	是	13	13	3	0	0	否	2
齐永兴	是	13	13	3	0	0	否	2
宋建中	是	13	13	3	0	0	否	2
谭国明	是	13	13	3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勤勉敬业、准时出席会议，独立、公正、善始善终地履行职责，认真负责、科学决策，为董事会和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能够独立决策、自主经营。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运输、销售系统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人员录用、调配、考核、任免制度，独立决定公司人员的聘用和解聘，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清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拥有完整的生产设备和经营场所；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完整，各控股子公司、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之间没有从属关系；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的奖励机制通过《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方案》来执行。报告期内，随时产业市场下行压力日渐加大，公司审时度势，在企业内部建立起一套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员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业绩优先、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体系，形成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竞聘上岗为基础，以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择业发展制度为配套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适用范围及适用情形，使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追究有制度可依，提高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1897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伊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伊泰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伊泰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弓新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熙

二〇一五年三月一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2,421,917.02	3,854,278,910.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716,820.34	121,900,000.00
应收账款		2,736,592,088.28	2,990,994,508.17
预付款项		893,478,156.55	1,006,735,997.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3,997,372.65	926,620,56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09,750,261.10	1,421,486,479.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25,956,615.94	10,322,016,45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8,403,626.54	4,006,498,004.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4,625,583.88	362,064,142.39
投资性房地产		137,856,316.67	45,509,070.39
固定资产		17,733,831,559.39	18,605,063,294.22
在建工程		17,378,150,606.64	9,184,779,256.51
工程物资		124,308,707.53	6,473,513.8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1,043,315.87	1,458,762,877.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2,391,079.43	749,200,72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511,205.79	744,140,22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18,122,001.74	35,162,491,104.03

资产总计		58,744,078,617.68	45,484,507,56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16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9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84,535,873.19	2,161,199,055.62
预收款项		126,053,271.30	274,954,33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6,320,541.63	300,584,704.10
应交税费		444,935,127.73	-165,872,467.89
应付利息		230,436,112.22	124,969,956.88
应付股利		9,810,940.00	
其他应付款		2,216,266,010.03	827,938,256.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8,282,160.03	848,232,680.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26,640,036.13	4,536,452,48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85,362,617.55	12,317,379,518.14
应付债券		7,971,831,488.12	3,494,833,352.6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8,000,000.00	5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6,700,857.13	44,913,282.63
递延收益		17,440,000.00	18,5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50,66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20,785,627.73	15,933,646,153.40
负债合计		31,247,425,663.86	20,470,098,638.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4,007,000.00	3,254,00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2,267,303.34	1,570,678,190.7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558,485.10	-20,417,199.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6,542,061.05	1,327,068,93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10,364,981.05	15,018,483,63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31,739,830.54	21,149,820,566.75
少数股东权益		4,564,913,123.28	3,864,588,35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6,652,953.82	25,014,408,92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44,078,617.68	45,484,507,562.23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0,115,740.29	1,590,440,66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500,000.00	13,200,000.00
应收账款		1,778,098,827.31	1,234,646,479.55
预付款项		393,738,242.83	495,472,012.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2,026,380.00	
其他应收款		1,723,903,368.87	3,194,871,985.90
存货		1,080,441,123.02	394,229,696.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14,823,682.32	6,922,860,835.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5,496,252.69	3,863,590,630.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90,396,648.40	8,756,805,312.17
投资性房地产		137,856,316.67	45,509,070.39
固定资产		4,252,214,438.12	4,272,642,081.72
在建工程		1,948,077,560.36	1,944,086,026.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4,076,776.03	535,747,326.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6,743,661.48	599,642,83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439,621.36	686,053,79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76,301,275.11	20,704,077,084.77
资产总计		33,491,124,957.43	27,626,937,92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9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9,905,019.71	1,254,217,924.98

预收款项		32,603,986.92	93,591,320.98
应付职工薪酬		114,631,268.74	152,354,206.20
应交税费		214,310,325.71	-138,756,125.03
应付利息		165,252,508.26	92,599,38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65,201,301.86	2,316,985,985.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00,000.00	14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3,904,411.20	4,015,438,65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6,000,000.00	2,172,000,000.00
应付债券		7,971,831,488.12	3,494,833,352.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910,108.37	15,941,763.83
递延收益		4,490,000.00	5,2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90,52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9,822,121.28	5,688,045,116.46
负债合计		14,843,726,532.48	9,703,483,768.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4,007,000.00	3,254,00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6,289,268.68	1,024,700,156.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375,000.00	-19,531,162.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6,542,061.05	1,327,068,937.27
未分配利润		12,371,185,095.22	12,337,209,22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7,398,424.95	17,923,454,15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91,124,957.43	27,626,937,920.35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393,604,894.23	25,063,549,124.65
其中:营业收入		25,393,604,894.23	25,063,549,124.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47,569,427.41	20,449,138,986.34
其中:营业成本		17,750,560,083.14	15,903,224,217.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3,503,333.20	668,695,620.15
销售费用		1,379,267,126.27	1,408,165,514.26
管理费用		1,643,013,558.05	1,638,629,330.66
财务费用		678,959,342.79	817,363,584.46
资产减值损失		82,265,983.96	13,060,71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960.00	-445,9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65,339.21	34,193,74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65,423.49	19,307,691.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1,046,766.03	4,648,157,922.53
加:营业外收入		73,518,433.86	144,314,23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944,474.46	7,485,153.67
减:营业外支出		164,490,576.30	158,608,85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08,569.38	81,188,289.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0,074,623.59	4,633,863,297.97
减:所得税费用		638,757,762.28	709,467,51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1,316,861.31	3,924,395,78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2,636,706.56	3,444,628,337.33
少数股东损益		508,680,154.75	479,767,45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975,684.62	-20,127,524.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975,684.62	-20,127,524.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975,684.62	-20,127,524.9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906,162.91	-19,531,162.9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521.71	-596,362.0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0,292,545.93	3,904,268,26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1,612,391.18	3,424,500,81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680,154.75	479,767,450.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264,294,157.82	15,004,777,015.33
减:营业成本		7,963,779,679.38	10,041,193,98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051,642.19	339,423,076.69
销售费用		645,694,774.60	793,611,879.91
管理费用		1,085,715,998.09	1,180,322,045.17
财务费用		241,744,990.69	347,796,679.72
资产减值损失		82,265,983.96	13,060,71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960.00	-445,9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539,164.65	365,757,19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44,718.23	14,549,017.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8,026,213.56	2,654,679,867.28
加:营业外收入		49,709,830.39	26,725,80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42,040.05	6,490,971.19
减:营业外支出		99,624,479.85	138,253,96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32,923.22	61,934,95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8,111,564.10	2,543,151,705.37
减:所得税费用		313,380,326.35	326,614,487.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731,237.75	2,216,537,217.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906,162.91	-19,531,162.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906,162.91	-19,531,162.9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906,162.91	-19,531,162.9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3,637,400.66	2,197,006,054.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18,700,334.72	29,550,384,87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070.31	1,432,37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99,218.63	220,670,66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5,480,623.66	29,772,487,91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99,249,509.77	17,270,759,29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7,813,805.76	1,263,654,12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6,007,487.22	5,177,457,16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87,800.59	364,748,17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5,858,603.34	24,076,618,75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622,020.32	5,695,869,16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5,900,001.00	3,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741,047.17	30,393,09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50,358.98	18,633,96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0,100.92	38,946,84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1,801,508.07	3,687,973,90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1,432,029.04	6,654,226,14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21,700,000.00	4,351,983,117.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95,54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3,132,029.04	11,072,504,81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330,520.97	-7,384,530,91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103,000.00	1,421,354,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103,000.00	1,421,354,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20,810,000.00	8,42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4,913,000.00	9,847,85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6,504,090.21	1,997,043,760.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5,700,008.16	4,133,416,958.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8,494,220.00	1,214,9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805,75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2,204,098.37	10,656,266,47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708,901.63	-808,412,07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1,000,400.98	-2,497,073,82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8,945,664.99	6,306,019,48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9,946,065.97	3,808,945,664.99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7,502,602.20	19,170,602,90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4,84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662,474.62	1,613,883,58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6,165,076.82	20,785,551,33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74,178,692.04	10,379,484,85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248,984.18	644,197,57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7,293,624.21	2,461,320,04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34,146.12	182,207,47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2,855,446.55	13,667,209,9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309,630.27	7,118,341,38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0,000,001.00	4,002,814,215.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402,034.85	359,473,09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17,134.39	18,633,96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6,879.98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4,706,050.22	4,416,921,27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657,594.60	4,232,722,96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32,700,000.00	11,677,805,020.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4,357,594.60	15,961,927,98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651,544.38	-11,545,006,70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72,560,000.00	2,87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2,560,000.00	2,87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8,0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8,902,842.11	2,379,934,67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6,902,842.11	2,426,934,67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657,157.89	445,565,32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9,315,243.78	-3,981,100,003.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453,466.95	5,543,553,47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1,768,710.73	1,562,453,466.95

法定代表人: 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永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1,570,678,190.73		-20,417,199.52		1,327,068,937.27		15,018,483,638.27	3,864,588,356.53	25,014,408,92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4,007,000.00				1,570,678,190.73		-20,417,199.52		1,327,068,937.27		15,018,483,638.27	3,864,588,356.53	25,014,408,92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589,112.61		118,975,684.62		119,473,123.78		1,091,881,342.78	700,324,766.75	2,482,244,03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975,684.62				2,252,636,706.56	508,680,154.75	2,880,292,54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1,589,112.61							350,138,832.00	801,727,944.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138,832.00	350,138,83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51,589,112.61								451,589,112.61
(三) 利润分配							119,473,123.78		-1,160,755,363.78	-158,494,220.00		-1,199,776,4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473,123.78		-119,473,123.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1,282,240.00	-158,494,220.00		-1,199,776,46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05,104,062.82				186,216,709.93		1,091,320,772.75
2. 本期使用						905,104,062.82				186,216,709.93		1,091,320,772.7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2,022,267,303.34		98,558,485.10		1,446,542,061.05		16,110,364,981.05	4,564,913,123.28	27,496,652,953.82

项目	上期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7,003,500.00				1,511,013,242.53		-289,674.55		1,105,415,215.52		15,456,266,897.69	2,239,458,670.94	21,938,867,85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7,003,500.00				1,511,013,242.53		-289,674.55		1,105,415,215.52		15,456,266,897.69	2,239,458,670.94	21,938,867,85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7,003,500.00				59,664,948.20		-20,127,524.97		221,653,721.75		-437,783,259.42	1,625,129,685.59	3,075,541,07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27,524.97				3,444,628,337.33	479,767,450.64	3,904,268,26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664,948.20							1,360,282,234.95	1,419,947,183.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664,948.20							1,360,282,234.95	1,419,947,183.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7,003,500.00							221,653,721.75		-3,882,411,596.75	-214,920,000.00	-2,248,674,3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653,721.75		-221,653,721.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7,003,500.00									-3,660,757,875.00	-214,920,000.00	-2,248,674,37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55,587,400.40				162,296,684.50	1,117,884,084.90
2. 本期使用							955,587,400.40				162,296,684.50	1,117,884,084.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1,570,678,190.73			-20,417,199.52		1,327,068,937.27	15,018,483,638.27	3,864,588,356.53	25,014,408,923.28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1,024,700,156.07		-19,531,162.91		1,327,068,937.27	12,337,209,221.25	17,923,454,15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4,007,000.00				1,024,700,156.07		-19,531,162.91		1,327,068,937.27	12,337,209,221.25	17,923,454,15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589,112.61		118,906,162.91		119,473,123.78	33,975,873.97	723,944,27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906,162.91			1,194,731,237.75	1,313,637,40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1,589,112.61						451,589,112.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51,589,112.61						451,589,112.61

(三) 利润分配								119,473,123.78	-1,160,755,363.78	-1,041,282,2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473,123.78	-119,473,123.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1,282,240.00	-1,041,282,2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15,594,299.71			
2. 本期使用							615,594,299.7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1,476,289,268.68		99,375,000.00		1,446,542,061.05	12,371,185,095.22	18,647,398,424.9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7,003,500.00				1,024,326,421.90				1,105,415,215.52	14,003,083,600.50	17,759,828,73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7,003,500.00				1,024,326,421.90				1,105,415,215.52	14,003,083,600.50	17,759,828,73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7,003,500.00				373,734.17		-19,531,162.91		221,653,721.75	-1,665,874,379.25	163,625,41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31,162.91			2,216,537,217.50	2,197,006,05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734.17						373,734.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3,734.17						373,734.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7,003,500.00								221,653,721.75	-3,882,411,596.75	-2,033,754,3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653,721.75	-221,653,721.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7,003,500.00								-3,660,757,875.00	-2,033,754,37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92,849,665.48			692,849,665.48
2. 本期使用							692,849,665.48			692,849,665.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1,024,700,156.07		-19,531,162.91		1,327,068,937.27	12,337,209,221.25	17,923,454,151.68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a)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独家发起募集设立的 B+H 股上市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400001093。公司创立于 1997 年 8 月,并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伊泰 B 股”(股票代码 900948)。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在香港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伊泰煤炭”(股票代码 3948)。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325,400.70 万股,其中伊泰集团持有境内企业法人股 1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9.17%,流通 B 股总计 132,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0.81%,H 股共发行 32,600.70 万股,占总股本 10.02%。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总部地址: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母公司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b) 经营范围

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矿山物资、农场种植、餐饮、客房、旅游开发、旅游商贸、公路建设与经营、加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发电、煤炭进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设备租赁。

c)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煤炭采掘行业,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铁路运输为辅业、煤化工为产业延伸。

d)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5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2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2.00	52.00
3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4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0.20	90.20
5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6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7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0.00
8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0.20	90.20
9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0.20	90.20
1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1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2	伊泰雁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3	内蒙古伊泰准格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4	乌兰察布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5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6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7	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8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9	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级	45.25	45.25
20	内蒙古伊泰准东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21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0.20	90.20
22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3.00	73.00
23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3.00	73.00
24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6.99	76.99
25	准格尔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0 户，其中：

a)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立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立
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b)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二)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三)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四)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五)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④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一、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二、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4、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四)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五)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六)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七)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八)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九)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十)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十一)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

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一)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二)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 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3%-10%	12.13%-2.25%
机车		10 年	4%	9.6%
公路		20-25 年		5%-4%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3%	
井建		生产量法		
铁路		8-45 年	3%-5%	2.16%-12%
机电设备		5-20 年	3%-10%	19.8%-4.5%
其他设备		5-20 年	3%-10%	19.8%-4.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结转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经营租入的自营店铺及其他租入房屋装修类的在建工程项目，按装修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价值。如自营店铺及其他租入房屋装修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计提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摊销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5 年或 10 年	合同
土地使用权	10 年—50 年	土地使用证
采矿权	产量	可采储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年期末，公司尚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露天开采部分的拆迁补偿费和土地剥离费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煤炭产品销售具体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规定，对于到场交货方式的，按煤炭发到客户并经双方验收确定数量和质量指标后确认收入；对于汽运车板交货方式的，按客户在发运站或煤矿的装车数量直接确认收入；对于铁路直达交货方式的，按运到客户指定地点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离岸平仓方式销售的，按装船数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具体确认原则为：以销售出库并与客户结算交易价款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维简费 and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公司按煤管站过站量提取维简费、安全费计入生产成本，维简费 2014 年 1-6 月按 9 元/吨提取，7-12 月按 10.5 元/吨提取；安全费按 15 元/吨提取。

维简费主要用于矿井（露天）开拓延伸工程、矿井（露天）技术改造、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矿区生产补充勘探、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支出以及矿井新技术的推广等。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矿井主要通风设备的更新改造，完善和改造矿井瓦斯监测系统、抽放系统、综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防灭火、防治水、机电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供配电系统的安全维护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等方面的投入。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 年 1 月 1 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		-1,980,000,000.00	1,980,000,000.00	
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96		-865,287,000.00	865,287,000.00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	12.00		-27,272,727.27	27,272,727.27	
合计	--		-3,877,359,727.27	3,877,359,727.27	

2.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511,013,242.53	1,511,013,242.53	1,551,147,027.82	1,570,678,190.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9,674.55		-886,036.61	
其他综合收益		-289,674.55		-20,417,199.52
合计	1,510,723,567.98	1,510,723,567.98	1,550,260,991.21	1,550,260,991.21

2)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128,188,997.00		18,5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188,997.00		18,520,000.00	
合计	128,188,997.00	128,188,997.00	18,520,000.00	18,520,000.00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	柴油 0.8 元/升；石脑油 1 元/升
营业税	应税劳务	3%、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资源税(注 1)	1-11 月煤炭销量\12 月煤炭销售额	从量 3.2 元/吨\从价 9%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原煤产量	8 元/吨；12 元/吨；15 元/吨

注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内财税[2014]2373 号）的规定，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后销售和自用的应税煤炭，实行从价定率计征煤炭资源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注 2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其他子公司	25%	

注 2：2014 年 8 月 20 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目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执行。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12 号）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不再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8 月 20 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中的鼓励类产业,在 2014 年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05000001)认定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3 年-2015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1.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61,953.84	2,984,715.08
银行存款	6,958,684,112.13	3,805,960,949.91
其他货币资金	42,475,851.05	45,333,245.38
合计	7,002,421,917.02	3,854,278,910.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958,826.02	42,725,772.75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炭风险保证金	9,484,000.00	9,179,130.23
环境保护押金	32,991,851.05	32,894,115.15
贷款保证金		3,260,000.00
合计	42,475,851.05	45,333,245.38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716,820.34	121,9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9,716,820.34	121,9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555,289.4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9,555,289.45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6,592,088.28	100.00			2,736,592,088.28	2,990,994,508.17	100.00			2,990,994,508.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36,592,088.28	100.00		/	2,736,592,088.28	2,990,994,508.17	100.00		/	2,990,994,508.1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极低客户	2,736,592,088.28		
合计	2,736,592,088.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信用良好且经常性往来的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322,966,967.20	11.80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149,684,104.24	5.47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147,325,895.50	5.38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44,472,182.71	5.2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3,435,054.16	5.24	
合计	907,884,203.81	33.1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5,583,563.75	76.73	781,605,984.67	77.64
1 至 2 年	169,970,781.25	19.02	78,799,789.51	7.83
2 至 3 年	29,700,508.10	3.33	145,480,223.46	14.45
3 年以上	8,223,303.45	0.92	850,000.00	0.08
合计	893,478,156.55	100.00	1,006,735,997.6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察布查尔县国土资源局	50,000,000.00	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准格尔旗矿区居民搬迁补偿办公室	18,860,000.00	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702,000.00	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6,724,000.00	2-3 年	
	5,018,530.00	3 年以上	
内蒙古泰和东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715,970.34	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183,662.10	2-3 年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4,072,931.00	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2,723,055.00	2-3 年	
准旗大正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5,520,000.00	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100,520,148.44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90,595,829.90	10.14	2014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	89,440,310.00	10.01	2014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100,000.00	8.74	2014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准格尔旗政府拆迁办	62,753,480.00	7.02	2014 年、2013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察布查尔县国土资源局	50,000,000.00	5.60	2014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370,889,619.90	41.51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546,761,790.45	96.08			546,761,790.45	919,284,980.21	97.18			919,284,980.21
单项金 额不重 大但单 独计提 坏账准 备的其 他应收 款	22,292,193.74	3.92	15,056,611.54	67.54	7,235,582.20	26,641,021.72	2.82	19,305,439.52	72.47	7,335,582.20
合计	569,053,984.19	/	15,056,611.54	/	553,997,372.65	945,926,001.93	/	19,305,439.52	/	926,620,562.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计提理由
伊金霍洛旗煤炭局	7,215,712.20	3,000,000.00	41.58	部分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蒙根影视文化广告有 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务处	4,492,540.00	1,472,670.00	32.78	部分无法收回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 区委员会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准格尔旗煤炭销售管理总站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鄂尔多斯置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2,980.20	192,980.20	100.00	无法收回
丰镇发运站	34,961.34	34,961.34	100.00	无法收回
内蒙古建校设计院	30,000.00	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包神铁路沙沙圪台站	25,000.00	2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中燃城市发展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2,292,193.74	15,056,611.54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极低客户	546,761,790.45		
合计	546,761,790.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信用良好且经常性往来的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248,827.9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张继勇	4,163,827.98	现金收回
合计	4,163,827.98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7,469,083.20	382,004,929.88
保证金	38,996,551.40	6,928,033.50
押金	4,795,208.00	4,010,926.98
职工借款	19,037,769.54	22,082,111.57
代垫款	5,855,372.05	
委托贷款	382,900,000.00	530,900,000.00
合计	569,053,984.19	945,926,001.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锦旗财政局	委托贷款	382,900,000.00	1 年以内	67.29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往来款	3,862,612.50	1 年以内	0.68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交通运输局	往来款	31,168,105.01	1-2 年	5.48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28,071,970.00	2-3 年	4.93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24,581.40	1 年以内	1.76	
伊金霍洛旗煤炭局	往来款	7,215,712.20	2-3 年	1.27	
合计	/	463,242,981.11	/	81.41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150,532.72		598,150,532.72	418,512,754.82		418,512,754.8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42,750,259.07		1,042,750,259.07	933,590,600.74		933,590,600.74
周转材料	1,018,499.99		1,018,499.99	1,182,578.27		1,182,578.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67,633,132.71		67,633,132.71	68,028,562.56		68,028,562.56
低值易耗品	197,836.61		197,836.61	171,983.22		171,983.22
合计	1,709,750,261.10		1,709,750,261.10	1,421,486,479.61		1,421,486,479.61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84,616,116.22	48,372,216.95	436,243,899.27	129,138,277.50		129,138,277.50
按成本计量的	5,182,159,727.27		5,182,159,727.27	3,877,359,727.27		3,877,359,727.27
合计	5,666,775,843.49	48,372,216.95	5,618,403,626.54	4,006,498,004.77		4,006,498,004.7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52,116,116.22			352,116,116.22
公允价值	436,243,899.27			436,243,899.2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2,500,000.00			132,500,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48,372,216.95			48,372,216.95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65,287,000.00			865,287,000.00	18.96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15.00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	
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	27,272,727.27			27,272,727.27	12.00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00.00	540,000,000.00		2,520,000,000.00	9.00	31,776,313.19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4.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1	30,131,584.19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764,800,000.00		764,800,000.00	2.00	
合计	3,877,359,727.27	1,304,800,000.00		5,182,159,727.27	/	61,907,897.38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48,372,216.95		48,372,216.9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8,372,216.95		48,372,216.95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48,372,216.95		48,372,216.95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说明

2014年1月11日，本公司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签署战略投资协议，认购陕西煤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承诺获配的陕西煤业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出售。陕西煤业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购买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为332,500,000.00元。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小计		49,000,000.00			49,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	846,393.32		-846,393.32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4,875,377.12		-4,693,358.58		10,182,018.54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58,762.29		-7,666,537.94		27,392,224.35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20,642.22		52,766,413.33	13,553,382.00	259,233,673.55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91,262,967.44		105,300.00	2,550,600.00	88,817,667.44
小计	362,064,142.39		39,665,423.49	16,103,982.00	385,625,583.88
合计	362,064,142.39	49,000,000.00	39,665,423.49	16,103,982.00	434,625,583.88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024,448.40			69,024,44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526,871.75			138,526,871.7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8,526,871.75			138,526,871.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7,551,320.15			207,551,320.1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515,378.01			23,515,378.01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79,625.47			46,179,625.47
(1) 计提或摊销	3,016,136.64			3,016,136.64
(2) 其他转入	43,163,488.83			43,163,48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9,695,003.48			69,695,003.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856,316.67			137,856,316.67
2. 期初账面价值	45,509,070.39			45,509,070.3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伊泰大酒店 C 座	20,213,201.27	尚在办理中
合计	20,213,201.27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建	铁路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公路	机器设备	机车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99,328,867.06	1,838,138,755.41	7,848,853,654.49	343,400,273.57	8,186,842,853.33	645,338,091.60		267,938,010.00	23,829,840,50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867,090,643.89	224,597,734.18	198,203,464.51	21,431,364.21	95,949,291.66	173,489,008.20	7,594,777,868.00	132,698,713.34	9,308,238,087.99
(1) 购置	142,159,089.52	1,065,000.00	1,008,507.00	20,755,551.21	44,840,278.02		9,910,385.69	66,755,815.74	286,494,627.18
(2) 在建工程转入	724,931,554.37				50,741,636.96	56,276,889.70	14,531,398.52		846,481,479.55
(3) 企业合并增加				675,813.00	367,376.68				1,043,189.68
其 4) 其他转入		223,532,734.18	197,194,957.51			117,212,118.50	7,570,336,083.79	65,942,897.6	8,174,218,791.58
3. 本期减少金额	505,510,653.48	873,957,218.48		61,741,453.47	7,647,496,116.30		16,009,982.27		9,104,715,424.00
(1) 处置或报废	35,729,652.57	5,162,248.48		3,583,404.62	1,216,374.48		16,009,982.27		61,701,662.42
其他转出	469,781,000.91	868,794,970.00		58,158,048.85	7,646,279,741.82				9,043,013,761.58
4. 期末余额	5,060,908,857.47	1,188,779,271.11	8,047,057,119.00	303,090,184.31	635,296,028.69	818,827,099.80	7,578,767,885.73	400,636,723.34	24,033,363,169.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6,431,454.69	325,563,369.49	885,720,313.93	166,809,495.93	2,806,441,406.41	222,196,207.07		110,796,683.48	5,213,958,93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682,901.79	89,980,942.84	46,518,216.06	63,722,728.97	112,532,960.97	50,360,582.67	3,111,557,775.01	65,166,429.94	3,990,522,538.25
(1) 计提	450,682,901.79	30,134,451.89	32,518,671.62	63,252,234.37	112,348,411.89	4,010,092.18	488,453,212.37	35,092,974.69	1,216,492,950.80
企业合并增加				470,494.60	184,549.08				655,043.68
其他转入		59,846,490.95	13,999,544.44			46,350,490.49	2,623,104,562.64	30,073,455.25	2,773,374,54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173,152.02	41,686,376.21		26,709,859.26	2,585,883,258.60		15,209,483.16		2,949,662,129.25
(1) 处置或报废	8,190,714.59			3,404,234.39	1,155,555.76		15,209,483.16		27,959,987.90
其他转出	271,982,437.43	41,686,376.21		23,305,624.87	2,584,727,702.84				2,921,702,141.35
4. 期末余额	866,941,204.46	373,857,936.12	932,238,529.99	203,822,365.64	333,091,108.78	272,556,789.74	3,096,348,291.85	175,963,113.42	6,254,819,34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30.21	10,816,250.03				10,818,28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97,490.81	5,985,575.35				1,756,424.52			44,739,490.68
(1) 计提	33,046,765.95					874,444.49			33,921,210.44
其他转入	3,950,724.86	5,985,575.35				881,980.03			10,818,280.24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20.62		2,030.21	10,816,250.03				10,845,500.86

(1) 处置或报废		27,220.62								27,220.62
其他转出				2,030.21	10,816,250.03					10,818,280.24
4. 期末余额	36,997,490.81	5,958,354.73				1,756,424.52				44,712,270.0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56,970,162.20	808,962,980.26	7,114,818,589.01	99,267,818.67	302,204,919.91	544,513,885.54	4,482,419,593.88	224,673,609.92	17,733,831,559.39	
2. 期初账面价值	4,002,897,412.37	1,512,575,385.92	6,963,133,340.56	176,588,747.43	5,369,585,196.89	423,141,884.53		157,141,326.52	18,605,063,294.22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379,989,855.82	1,839,249.18	17,378,150,606.64	9,186,618,505.69	1,839,249.18	9,184,779,256.51
合计	17,379,989,855.82	1,839,249.18	17,378,150,606.64	9,186,618,505.69	1,839,249.18	9,184,779,256.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新疆能源工程	1,866,999.00	1,666,301,513.87	1,824,502,130.45	198,371,093.79	56,650,000.00	3,235,782,550.53	17.33%	17.33%	193,811,839.55	154,429,687.83	7.32	贷 款、 其他
伊犁能源工程	1,793,359.00	1,652,371,786.65	1,656,599,524.22	123,825,691.56		3,185,145,619.31	17.76%	17.76%	160,552,699.14	122,803,517.10	7.57	贷 款、 其他
呼准铁路二线工程	320,800.00	2,181,051,801.99	515,574,117.48			2,696,625,919.47	84.06%	84.06%	212,423,687.18	95,884,357.93	6.38	贷 款、 其他

煤化工工程	1,918,726.00	484,598,738.93	2,232,240,419.74	54,860,176.93		2,661,978,981.74	13.87%	13.87%	209,289,380.56	207,268,214.52	6.15	贷款、其他
新增复线甲兰营至托克托	190,063.00	324,561,843.59	981,180,781.12			1,305,742,624.71	68.7%	68.7%	45,064,704.56	42,287,908.87	6.38	贷款、其他
塔拉壕煤矿	212,700.00	946,831,540.34	323,856,756.23	127,290,045.00		1,143,398,251.57	53.76%	53.76%	85,567,258.72	76,717,502.42	6.33	贷款、其他
煤制油项目工程	3,750,000.00	262,390,644.61	444,881,008.75	24,022,153.73	32,631,437.49	650,618,062.14	1.73%	1.73%	71,956,058.73			贷款、其他
伊犁矿业工程		291,359,368.93	192,998,541.18	7,172,200.45		477,185,709.66			44,596,681.31	43,255,997.83	6.05	贷款、其他
大马铁路	329,500.00		442,786,271.76			442,786,271.76	13.44%	13.44%				其他
暖水集装站工程	30,120.00	28,844,624.94	203,929,105.25			232,773,730.19	77.28%	77.28%				其他
其他项目		1,348,306,641.84	453,667,896.37	310,940,118.09	143,082,285.38	1,347,952,134.74						其他
合计	10,412,267	9,186,618,505.69	9,272,216,552.55	846,481,479.55	232,363,722.87	17,379,989,855.82	/	/	1,023,262,309.75	742,647,186.50	/	/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18,052,297.27	6,473,513.85
尚未安装的设备	106,256,410.26	
合计	124,308,707.53	6,473,513.85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993,463.52	1,019,860,869.33	601,942,124.26	36,348,034.17	1,729,144,49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24,859.48	56,710,030.00			89,834,889.48
(1) 购置	33,124,859.48	56,710,030.00			89,834,889.4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118,323.00	1,076,570,899.33	601,942,124.26	36,348,034.17	1,818,979,380.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391,406.65	76,457,976.94	159,498,570.41	11,619,570.85	267,967,52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04,711.12	32,631,241.08	32,185,495.84	3,211,618.41	93,333,066.45
(1) 计提	25,304,711.12	32,631,241.08	32,185,495.84	3,211,618.41	93,333,06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696,117.77	109,089,218.02	191,684,066.25	14,831,189.26	361,300,591.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72,790.64	1,741,298.40		2,414,08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1,384.55			4,221,384.55
(1) 计提		4,221,384.55			4,221,384.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94,175.19	1,741,298.40		6,635,473.5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422,205.23	962,587,506.12	408,516,759.61	21,516,844.91	1,451,043,315.87
2. 期初账面价值	50,602,056.87	942,730,101.75	440,702,255.45	24,728,463.32	1,458,762,877.39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露天开采拆迁补偿费、剥离费	467,484,198.51	1,451,223,688.44	366,113,695.57		1,552,594,191.38
土地租赁费	70,623,601.58	1,211,361.90	3,443,666.58		68,391,296.90
水权使用费	12,188,981.92		875,855.03		11,313,126.89
其他	198,903,938.25	25,836,552.74	4,428,979.55	190,219,047.18	30,092,464.26
合计	749,200,720.26	1,478,271,603.08	374,862,196.73	190,219,047.18	1,662,391,079.4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业务及股权收购	3,717,155,383.00	929,288,845.75	4,515,891,126.07	677,383,668.91
价格调节基金	763,456,710.51	155,717,234.68		
试运行利润	261,159,451.20	39,173,917.68	274,913,347.43	41,237,002.11
资产减值准备	116,615,821.44	29,153,955.36	34,377,058.00	5,156,558.70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64,677,305.48	16,169,326.37	95,078,541.53	14,261,781.23
折旧调整	34,413,385.33	5,162,007.80		
递延收益及其他	18,972,787.67	2,845,918.15	17,250,956.60	2,587,643.49
公允价值变动			23,423,798.73	3,513,569.81
合计	4,976,450,844.63	1,177,511,205.79	4,960,934,828.36	744,140,224.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32,500,000.00	33,125,000.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9,862,099.17	7,465,524.79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5,734,267.62	860,140.14		
合计	168,096,366.79	41,450,664.9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5,418,086.90	35,418,086.90
可抵扣亏损	152,382,913.46	64,542,883.98
合计	187,801,000.36	99,960,970.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3,762,116.96	
2015	15,344,540.09	15,344,540.09	
2016	12,712,941.58	12,712,941.58	
2017	14,716,315.43	14,716,315.43	
2018	18,006,969.92	18,006,969.92	
2019	91,602,146.44		
合计	152,382,913.46	64,542,883.98	/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64,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164,000,000.00

1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5,96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445,960.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445,960.00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款	413,035,927.94	354,388,516.39
材料及设备款	266,521,047.41	880,101,783.81
采掘及矿务工程款	194,086,228.71	642,718,955.95
运费	62,294,122.03	85,557,040.21
维修费	35,292,142.74	32,080,616.86

其他	113,306,404.36	166,352,142.40
合计	1,084,535,873.19	2,161,199,055.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呼和浩特铁路保安服务公司集宁办事处	7,043,490.00	未到付款期
澳大利亚工创万德工业有限公司	4,582,469.20	未到付款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2,860.85	未到付款期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4,341,880.32	未到付款期
秦皇岛市华科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19,809.74	未到付款期
合计	23,720,510.11	/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款	69,147,468.29	238,483,071.18
运费	33,057,818.00	22,433,644.37
油款	23,068,542.14	11,999,111.51
仓储保管费	749,442.87	2,038,512.67
住宿费餐饮费	30,000.00	
合计	126,053,271.30	274,954,339.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10,086,803.49	预收运费，尚未提供运输服务
内蒙古如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750,925.30	提煤结算尾款
包头市聚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720,402.95	预收运费，尚未提供运输服务
准格尔旗光裕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预收货款，尚未发货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32,193.50	预收运费，尚未提供运输服务
合计	17,190,325.24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5,748,576.68	1,300,127,171.71	1,344,303,960.92	251,571,787.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36,127.42	122,814,454.05	122,901,827.31	4,748,754.16
三、辞退福利		728,360.04	728,360.0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0,584,704.10	1,423,669,985.80	1,467,934,148.27	256,320,541.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917,867.30	1,029,436,558.57	1,061,823,690.43	212,530,735.44
二、职工福利费	72,540.00	22,386,685.96	22,459,225.96	
三、社会保险费	965,481.40	42,758,293.01	41,960,455.91	1,763,318.5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19,542.90	32,294,888.52	31,663,850.62	1,250,580.80
工伤保险费	252,610.28	7,347,428.82	7,250,110.49	349,928.61
生育保险费	93,328.22	3,115,975.67	3,046,494.80	162,809.09
四、住房公积金	1,978,198.00	39,438,570.00	39,891,025.00	1,525,74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99,211.10	21,622,314.61	29,683,310.60	26,638,215.11
六、其他短期薪酬	13,115,278.88	144,484,749.56	148,486,253.02	9,113,775.42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5,748,576.68	1,300,127,171.71	1,344,303,960.92	251,571,787.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90,753.79	92,383,580.41	92,707,168.27	3,467,165.93
2、失业保险费	183,417.63	9,293,140.64	9,127,312.04	349,246.23
3、企业年金缴费	861,956.00	21,137,733.00	21,067,347.00	932,342.00
合计	4,836,127.42	122,814,454.05	122,901,827.31	4,748,754.16

其他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结合单位实际,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其受托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管理人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该年金计划的适应范围为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关系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 职工月缴费工资基数为 2500 元, 企业缴费比例为 10%, 个人缴费比例为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金计划无重大变化。

23、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3,217,972.70	-374,676,494.45
消费税	693,782.76	2,233,909.50
营业税	2,978,446.09	-10,957,432.97
企业所得税	8,654,005.59	-199,563,237.74
个人所得税	2,937,123.91	59,930,627.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09,995.50	16,760,481.38
房产税	180,518.73	-4,249,844.57
土地使用税	96,000.00	-6,703,155.00
资源税	-16,276,392.73	-50,325,539.87
教育费附加	5,248,550.53	8,861,885.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3,772.98	5,906,901.27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660,679.80	36,588,485.12
水利建设基金	1,488,935.38	2,493,279.36
印花税	1,573,228.69	4,014,288.47
代扣代缴税金	11,857,742.69	14,318,854.34
价格调节基金	763,456,710.51	329,192,543.75
河道治理费		301,980.66
合计	444,935,127.73	-165,872,467.89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0,704,498.41	36,297,901.31
企业债券利息	159,107,974.92	88,080,555.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3,638.89	591,500.0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30,436,112.22	124,969,956.88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810,94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9,810,940.00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安工程及设备款	1,544,134,774.65	233,373,153.77
保证金及押金	296,741,318.54	235,691,870.85
煤管费	47,253,407.16	43,850,658.69
其他	328,136,509.68	315,022,573.06
合计	2,216,266,010.03	827,938,256.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鄂尔多斯市广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纳林庙煤矿	103,000,000.00	未到付款期
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960,705.00	尚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察布查尔兴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2,105,117.00	未到付款期
上海绿地集团食联矿	8,000,000.00	未到期保证金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9,699,988.25	未到期保证金
合计	148,765,810.25	/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8,282,160.03	848,232,680.7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948,282,160.03	848,232,680.74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359,362,617.55	9,945,379,518.14
信用借款	3,126,000,000.00	2,372,000,000.00
合计	17,485,362,617.55	12,317,379,518.1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合计 14,359,362,617.55 元，担保方、被担保方及担保比例等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一“（五）关联交易”项下“7、关联担保情况”所述。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7,971,831,488.12	3,494,833,352.63
合计	7,971,831,488.12	3,494,833,352.6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伊泰股 MTN1	1,000,000,000.00	2012/12/24	5 年	1,000,000,000.00	997,041,640.08		55,300,000.00	-27.65	55,300,000.00	997,041,612.43
13 伊泰煤 MTN1	2,500,000,000.00	2013/04/15	5 年	2,500,000,000.00	2,497,791,712.55		123,750,000.00	67.38	123,750,000.00	2,497,791,779.93
14 伊泰 01	4,500,000,000.00	2014/10/08	5 年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71,027,419.36	-23,001,904.24		4,476,998,095.76
合计	/	/	/	8,000,000,000.00	3,494,833,352.63	4,500,000,000.00	250,077,419.36	-23,001,864.51	179,050,000.00	7,971,831,488.12

30、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内蒙古财政预算内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58,000,000.00

31、预计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复垦费	44,913,282.63	46,700,857.13	预提复垦费
合计	44,913,282.63	46,700,857.13	/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3,250,000.00		300,000.00	12,950,00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270,000.00		780,000.00	4,490,000.00	
合计	18,520,000.00		1,080,000.00	17,44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废蒸汽发电项目	4,375,000.00		250,000.00		4,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温浆态床费托合成项目	875,000.00		50,000.00		8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250,000.00		300,000.00		12,950,000.00	/

3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54,007,000.00						3,254,007,000.00

34、其他权益工具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7,536,938.87			607,536,938.87
其他资本公积	963,141,251.86	451,589,112.61		1,414,730,364.47
合计	1,570,678,190.73	451,589,112.61		2,022,267,303.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购本公司的母公司伊泰集团部分煤炭业务，收购价与其净资产的差额作为可抵减暂时性差异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本附注五、(一)、2所述，本期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15%变更为25%，剩余可抵减暂时性差异按照未来适用税率25%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共计451,589,112.61元。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17,199.52	132,569,521.71	-22,977,838.72	36,571,675.81	118,975,684.62		98,558,48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531,162.91	132,500,000.00	-22,977,838.72	36,571,675.81	118,906,162.91		99,375,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6,036.61	69,521.71			69,521.71		-816,514.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417,199.52	132,569,521.71	-22,977,838.72	36,571,675.81	118,975,684.62		98,558,485.1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1、本公司本期购买陕西煤业 A 股，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税前利得 132,500,000.00 元，所得税影响额为 33,125,000.00 元；

2、本公司购买的秦皇岛港 H 股，由于公允价值持续下跌超过 12 个月，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2,977,838.72 元当期转入损益，并将所得税影响额转入所得税费用 -3,446,675.81 元；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57,084,715.15	557,084,715.15	
维简费		348,019,347.67	348,019,347.67	
合计		905,104,062.82	905,104,062.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煤管站过站量提取维简费、安全费计入生产成本，维简费 2014 年 1-6 月按 9 元/吨提取，7-12 月按 10.5 元/吨提取；安全费按 15 元/吨提取。

(2) 维简费主要用于矿井（露天）开拓延伸工程、矿井（露天）技术改造、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矿区生产补充勘探、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支出以及矿井新技术的推广等。

(3)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矿井主要通风设备的更新改造，完善和改造矿井瓦斯监测系统、抽放系统、综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防灭火、防治水、机电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供电系统的安全维护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等方面的投入。

38、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7,068,937.27	119,473,123.78		1,446,542,061.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27,068,937.27	119,473,123.78		1,446,542,061.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9、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18,483,638.27	15,456,266,897.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18,483,638.27	15,456,266,897.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2,636,706.56	3,444,628,33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473,123.78	221,653,721.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41,282,240.00	2,033,754,3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627,003,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10,364,981.05	15,018,483,638.27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29,419,359.49	17,630,997,345.71	24,788,170,886.27	15,734,141,480.94
其他业务	264,185,534.74	119,562,737.43	275,378,238.38	169,082,736.09
合计	25,393,604,894.23	17,750,560,083.14	25,063,549,124.65	15,903,224,217.03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949,749.91	65,092,498.97
营业税	16,837,457.47	76,283,45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272,448.50	136,989,913.77
教育费附加	64,322,409.15	73,755,909.35
资源税	186,537,787.27	155,941,520.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853,361.20	49,149,504.29
其他	75,730,119.70	111,482,816.21
合计	513,503,333.20	668,695,620.15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口费用	945,935,151.27	770,613,785.60
运输装车劳务费	128,551,745.81	298,176,990.12
工资、社保及附加	139,825,389.88	170,472,181.61
折旧与摊销	36,450,175.48	54,423,339.85
租赁物管费	18,129,325.39	20,086,655.42
差旅费	13,644,193.11	17,204,147.21
业务费	12,003,466.63	14,268,653.53
水电费	11,093,060.49	10,965,421.83
其他	73,634,618.21	51,954,339.09
合计	1,379,267,126.27	1,408,165,514.26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及附加	502,853,009.87	514,008,194.35
折旧与摊销	231,914,739.65	216,629,028.35
绿化物管费	64,551,299.38	79,120,843.95
差旅费	73,300,737.40	93,389,210.79
办公费	41,312,769.31	52,057,883.23
税金	226,054,148.43	117,012,405.65
业务费	56,827,858.54	71,658,125.85
劳务费	119,336,084.22	63,479,874.04
审计、咨询费	27,534,242.21	36,988,361.51
其他	299,328,669.04	394,285,402.94
合计	1,643,013,558.05	1,638,629,330.66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2,908,686.55	807,672,933.56
减：利息收入	-65,420,489.68	-38,310,638.00
手续费	1,954,341.82	6,643,324.91

汇兑损益	-483,195.90	41,357,963.99
合计	678,959,342.79	817,363,584.46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48,827.98	-2,010,898.6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8,372,216.95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921,210.44	10,818,280.2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39,249.18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221,384.55	2,414,089.04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2,265,983.96	13,060,719.78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960.00	-445,96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45,960.00	-445,960.00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665,423.49	19,307,691.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776,34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83,387.27	12,594,202.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8,316,528.4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68,199.74
合计	144,565,339.21	34,193,744.22

48、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944,474.46	7,485,153.67	21,944,474.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944,474.46	7,485,153.67	21,944,474.4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325,844.31	7,196,414.00	20,325,844.31
罚没收入	9,837,427.79	4,630,302.46	9,837,427.79
无法支付的债务	50,790.00	10,018.40	50,790.00
井田压覆补偿款		108,588,997.00	
其他	21,359,897.30	16,403,346.82	21,359,897.30
合计	73,518,433.86	144,314,232.35	73,518,43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废蒸汽发电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温浆态床费托合成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社保补贴	8,959,774.00	4,296,414.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财政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科学技术奖励服务中心奖金			与收益相关
煤制油项目基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人才专项资金	2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草原英才”工程 2012 年度第一批奖励性补助经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准格尔旗科学技术部专利资助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审计财政补助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881,070.31		与收益相关
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专项基金	4,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费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专项款	780,000.00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325,844.31	7,196,414.00	/

49、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008,569.38	81,188,289.57	11,008,569.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008,569.38	81,188,289.57	11,008,569.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2,401,933.00	37,288,000.00	22,401,933.00
生态恢复补偿金	127,406,232.48		
罚款支出	2,867,966.88	442,224.32	2,867,966.88
赔偿款	214,008.74	38,612,188.00	214,008.74
其他	591,865.82	1,078,155.02	591,865.82
合计	164,490,576.30	158,608,856.91	37,084,343.82

50、所得税费用

(三).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5,660,642.09	532,569,951.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97,120.19	176,897,558.26
合计	638,757,762.28	709,467,510.00

(四).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00,074,623.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0,018,655.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8,545,152.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411,905.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793,129.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28,821.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72,650.02
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10,978,344.78
所得税费用	638,757,762.28

其他说明：如本附注五、（一）、2 所述，本公司已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12 号）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不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 15%变更为 25%，本期补缴企业所得税 83,175,234.25 元。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144,774.00	6,896,414.00
利息收入	65,420,489.68	38,310,638.00
保证金、押金	50,136,629.86	62,244,311.78
井田压覆补偿款		108,588,997.00
其他	31,197,325.09	4,630,302.46
合计	165,899,218.63	220,670,663.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68,831,325.17	85,926,779.38
差旅费	86,944,930.51	110,593,358.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401,933.00	37,288,000.00
办公、物管、质保金、保修金等	151,527,636.29	106,506,400.29
保险费		16,695,399.77
环境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6,660,078.70
其他	3,081,975.62	1,078,155.02
合计	332,787,800.59	364,748,171.1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8,623,220.94	
收回的期货保证金	9,886,879.98	36,000,000.00
定期存单		2,946,841.42
合计	18,510,100.92	38,946,841.4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895,548.66
支付的期货保证金		51,400,000.00
合计		66,295,548.66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手续费		4,920,000
分红手续费		2,413,559.62
付集团公司收购资产款		4,515,212,194.19
呼准借款保证金		3,260,000
合计		4,525,805,753.81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1,316,861.31	3,924,395,787.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265,983.96	13,060,719.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9,509,087.44	1,253,168,042.45
无形资产摊销	93,333,066.45	88,587,395.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862,196.73	626,492,61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35,905.08	73,703,135.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960.00	445,96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2,908,686.55	807,672,933.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565,339.21	-34,193,74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71,455.25	173,450,88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25,664.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263,781.49	-548,112,677.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837,596.05	-700,012,36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3,702,407.43	17,210,473.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622,020.32	5,695,869,160.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59,946,065.97	3,808,945,664.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08,945,664.99	6,306,019,488.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1,000,400.98	-2,497,073,823.10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59,946,065.97	3,808,945,664.99
其中：库存现金	1,261,953.84	2,984,71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58,684,112.13	3,805,960,949.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9,946,065.97	3,808,945,664.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475,851.05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2,475,851.05	/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3,958,826.02
其中：美元	7,183,972.82	6.1190	43,958,815.01
欧元			
港币	13.95	0.7889	11.01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	-	149,236,924.06
其中：科威特第纳尔	7,137,715.37	20.9082	149,236,924.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31,082,160.02
其中：科威特第纳尔	1,486,600.00	20.9082	31,082,160.02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	-	21,432,974.24
其中：美元	3,502,692.31	6.1190	21,432,974.2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境外经营实体子公司为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资产负债表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为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美元汇率：1 美元=6.1190 人民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一. 1.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4-8-31	94,180,000.00	31.39	货币出资	2014-8-31	本公司获得控制权	-500,000.00

其他说明：

2014 年 8 月 15 日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马铁路”）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大马铁路 31.3933% 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铁路”），作价人民币 0.9418 亿元。同时本次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将“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为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大马铁路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准东铁路推荐 6 人，占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因此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后，本公司已享有大马铁路公司实质性权利，将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为购买日；准东铁路 2014 年 9 月追加投资 0.5 亿元，2014 年 10 月追加投资 0.3 亿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准东铁路出资额 1.7418 亿元，累计出资额占实收资本的 45.25%。

1. 一. 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94,18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4,1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4,18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09,327,164.82	309,327,164.82
货币资金	8,623,220.94	8,623,220.94
预付款项	4,090,276.85	4,090,276.85
其他应收款	3,787,359.94	3,787,359.94
固定资产	452,132.37	452,132.37
无形资产	61,707,527.77	61,707,527.77
在建工程	230,666,646.95	230,666,646.95
负债：	29,111,332.82	29,111,332.82
应付款项	29,099,057.01	29,099,057.01
应付职工薪酬	9,575.81	9,575.81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2,700.00	2,700.00

净资产	280,215,832.00	280,215,832.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6,035,832.00	186,035,832.00
取得的净资产	94,180,000.00	94,180,000.00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14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 0 元；

2、2014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 0 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1.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大路镇	煤化工	51.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煤炭采掘	52.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	站台租赁	51.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杭锦旗锡尼镇 109 国道北锡尼南路	化工生产	90.2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甲兰营村	煤炭批发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中栋 0101 第 6 层	制药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准格尔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旗大路镇东孔兑村官牛犊	货物仓储、装卸		51.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大路区	润滑油销售	8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东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暖水乡	咨询		51.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12 室	咨询	90.2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伊犁市	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投资	90.2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灵石路	咨询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33字楼3312室	国际贸易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雁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	服务、咨询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格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忽吉图村	煤炭销售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乌兰察布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兴和庙梁煤炭物流园区	煤炭销售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金融、供应链管理咨询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1幢楼东部504-A27室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西营子	汽车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铁路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犁市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煤炭技术开发	90.2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煤炭采掘	7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煤炭采掘	7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铁路运输	76.9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	铁路运输		45.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马铁路”）表决权比例为45.25%，关于取得实质性控制权的说明详见：附注七、（一）。

1.1.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49.00	85,359,973.19		1,327,273,909.14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	315,149,099.43		1,671,002,798.11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23.01	47,288,482.87	12,559,220.00	656,941,672.17

1.1.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67,038.91	354,728.86	421,767.77	35,595.61	115,295.00	150,890.61	94,434.75	327,435.59	421,870.34	37,088.90	131,325.00	168,413.90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5,050.36	343,086.20	438,136.56	65,479.82	21,553.48	87,033.30	33,340.19	332,528.34	365,868.53	32,481.45	48,497.62	80,979.07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8,254.92	626,727.03	634,981.95	58,044.04	291,299.01	349,343.05	14,223.17	482,949.62	497,172.79	24,888.96	201,692.47	226,581.4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114,144.80	17,420.72	17,420.72	39,297.94	129,336.06	17,417.99	17,417.99	46,346.39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968.09	66,213.79	66,213.79	59,461.25	191,656.27	58,547.67	58,547.67	65,628.83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65,670.32	20,506.10	20,506.10	39,747.11	62,363.53	16,173.14	16,173.14	27,702.88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1.1.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设备制造销售		39.00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村	煤矸石发电及销售	29.00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工业园区	提供工业用水		49.49	

1.1.1.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2,856,312.65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1,339,451.53			
非流动资产	223,298.65			
资产合计	103,079,611.30			
流动负债	4,079,611.3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79,611.3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000,0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4 年新设立公司，无期初数据。

1.1.1.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中航黎明锦化机 石化装备（内蒙 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中航黎明锦化机 石化装备（内蒙 古）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7,996,532.80	433,704,267.58	183,019,671.62	366,555,703.54
非流动资产	2,402,634,619.92	326,515,348.64	2,487,490,612.15	311,720,504.36
资产合计	2,550,631,152.72	760,219,616.22	2,670,510,283.77	678,276,207.90
流动负债	425,326,324.36	489,684,358.80	543,901,971.48	340,366,244.58
非流动负债	1,230,479,166.68	42,960,000.00	1,367,000,000.00	104,080,000.00
负债合计	1,655,805,491.04	532,644,358.80	1,910,901,971.48	444,446,244.5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4,825,661.68	227,575,257.42	759,608,312.29	233,829,963.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259,499,441.89	88,754,350.39	220,286,410.56	91,193,685.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259,233,673.55	88,817,667.44	220,020,642.22	91,262,967.4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21,367,953.86	220,103,144.62	800,896,715.41	385,194,822.71
净利润	181,953,149.39	285,294.10	116,839,463.53	12,285,450.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1,953,149.39		116,839,463.53	12,285,450.8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13,553,382.00	2,550,600.00	4,747,358.00	

1.1.1.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538,999.93	-19,334,426.6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538,999.93	-19,334,426.6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574,242.89	50,780,532.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1.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		315,405.28	315,405.28

其他说明

2013 年 1 月本公司处置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成”）股权而丧失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结转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8,035,937.21 元，截止 2013 年末对北京合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46,393.32 元。本期按照公司对北京合成持股比例计算承担的亏损为 1,161,798.58 元，由于公司对北京合成无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项目及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因此本期将北京合成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0，差额 315,405.28 元为未确认超额亏损。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客户为电力行业国有大型央企，企业信誉情况良好。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33.17% (2013 年为 40.24%)。

a)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7,002,421,917.02	7,002,421,917.02	7,002,421,917.02			
应收票据	129,716,820.34	129,716,820.34	129,716,820.34			
应收账款	2,736,592,088.28	2,736,592,088.28	2,736,592,088.28			
其他应收款	553,997,372.65	569,053,984.19	569,053,98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8,403,626.54	5,666,775,843.49	5,666,775,843.49			
小计	16,041,131,824.83	16,041,131,824.83	16,041,131,824.83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84,535,873.19	1,084,535,873.19	1,084,535,873.19			
其他应付款	2,216,266,010.03	2,216,266,010.03	2,216,266,01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8,282,160.03	948,282,160.03	948,282,160.03			
长期借款	17,485,362,617.55	17,485,362,617.55		2,811,300,782.22	9,131,684,817.79	5,542,377,017.54
应付债券	7,971,831,488.12	7,971,831,488.12			7,971,831,488.12	
小计	30,016,278,148.92	30,016,278,148.92	4,559,084,043.25	2,811,300,782.22	17,103,516,305.91	5,542,377,017.5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3,854,278,910.37	3,854,278,910.37	3,854,278,910.37			
应收票据	121,900,000.00	121,900,000.00	121,900,000.00			
应收账款	2,990,994,508.17	2,990,994,508.17	2,990,994,508.17			
其他应收款	926,620,562.41	945,926,001.93	945,926,00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6,498,004.77	4,006,498,004.77	4,006,498,004.77			
小计	11,900,291,985.72	11,900,291,985.72	11,900,291,985.72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960.00	445,960.00	445,960.00			
应付账款	2,161,199,055.62	2,161,199,055.62	2,161,199,055.62			
其他应付款	827,938,256.37	827,938,256.37	827,938,25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8,232,680.74	848,232,680.74	848,232,680.74			
长期借款	12,317,379,518.14	12,317,379,518.14		2,847,173,179.38	6,427,355,194.72	3,042,851,144.04
应付债券	3,494,833,352.63	3,494,833,352.63			3,494,833,352.63	
小计	19,814,028,823.50	19,814,028,823.50	4,001,815,952.73	2,847,173,179.38	9,922,188,547.35	3,042,851,144.04

b)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科威特第纳尔）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科威特第纳尔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3,958,815.01	11.01		43,958,826.02
小计	43,958,815.01	11.01		43,958,826.02
外币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082,160.02	31,082,160.02
长期借款			134,312,617.56	134,312,617.56
小计			165,394,777.58	165,394,777.5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科威特第纳尔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2,725,772.75			42,725,772.75
小计	42,725,772.75			42,725,772.75
外币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032,680.74	32,032,680.74
长期借款			170,379,518.14	170,379,518.14
小计			202,412,198.88	202,412,198.88

(3) 敏感性分析：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和负债规模占比很小，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7,485,362,617.55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27。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年度利息支出将增加或减少 87,426,813.09 元，其中：导致年度利润总额减少或增加约 31,469,362.85 元，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费用增加或减少 55,957,450.23 元。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价格风险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生产与销售，而煤炭行业作为能源需求的上游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市场供需的变化直接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从 2012 年开始宏观经济放缓导致煤炭价格下降，为降低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中、长期煤炭销售合同，灵活调节长期合约销售和现货市场销售煤炭中外购煤炭的比率，使得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小于市场水平，尽量保持本公司煤炭销售价格的稳定。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243,899.27			436,243,899.27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436,243,899.27			436,243,899.27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6,243,899.27			436,243,899.27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价以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为准。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5、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	原煤生产；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运输；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	125,000.00	49.17	49.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2.50 亿元，注册地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伊泰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原煤生产；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种植业、养殖业。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99.54% 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神木县苏家壕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泰丰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呼准铁路少数股东(持股 5%以上)
内蒙古伊泰集团西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酸刺沟少数股东(持股 5%以上)
新疆伊泰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伊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成油工程	购买设计、技术、设备	63,209.79	
中科合成油	购买催化剂	5,435.90	4,641.03
天地华润	设备维修	1,101.47	4,358.52
西部煤业	采购煤炭	98.02	
苏家壕煤矿	采购煤炭	361.23	11,228.05
伊泰物业	物业服务	755.62	
伊泰集团泰丰煤矿	采购煤炭		660.53
成套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服务	1,109.98	248.26
合计		72,072.01	21,136.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伊泰集团及其分公司	材料物资	344.53	451.16
苏家壕煤矿	材料物资	30.93	382.20
京泰发电	煤、煤矸石、柴油	13,772.62	16,043.95
中科合成油	柴油、液体石蜡、电力、吊装费	188.53	
天地华润	销售材料及设备	24.70	
蒙泰不连沟	铁路运输及维管费	13,766.19	7,199.05
北京京能热电	煤炭	632.74	6,135.67
合计		28,760.24	30,212.0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准东铁路	250,000,000.00	2008/04/04	2021/04/04	否
准东铁路	13,126,490.00	2000/08/09	2016/07/15	否
准东铁路	1,639,000,000.00	2013/04/25	2013/11/05	否
准东铁路	60,000,000.00	2008/09/02	2019/09/01	否
准东铁路	6,000,000.00	2005/05/12	2015/05/11	否
呼准铁路	211,876,000.00	2004/05/18	2019/05/18	否
呼准铁路	562,041,600.00	2013/03/25	2028/03/25	否
呼准铁路	115,221,413.53	2006/05/01	2024/05/01	否
呼准铁路	962,400,000.00	2012/03/23	2030/10/10	否
呼准铁路	100,089,600.00	2013/12/26	2029/11/10	否
呼准铁路	136,083,360.00	2014/11/19	2025/10/22	否
酸刺沟	15,600,000.00	2008/04/11	2015/04/03	否
酸刺沟	52,000,000.00	2008/04/29	2015/04/03	否
酸刺沟	171,600,000.00	2008/11/18	2018/07/01	否
煤制油	752,000,000.00	2007/07/23	2021/07/23	否
煤制油	288,000,000.00	2009/05/31	2021/11/12	否
伊泰化工	1,804,000,000.00	2013/12/23	2016/12/22	否
伊泰化工	1,353,000,000.00	2014/01/28	2021/01/27	否
伊泰化工	9,682,970.00	2013/05/31	项目完成	否
新疆能源	902,000,000.00	2013/07/25	2016/07/24	否
新疆能源	189,420,000.00	2013/09/29	2016/07/24	否
新疆能源	451,000,000.00	2014/01/02	2019/01/01	否
新疆能源	203,130,400.00	2014/01/02	2019/01/01	否
新疆能源	86,141,000.00	2014/05/02	2019/01/01	否
新疆能源	161,728,600.00	2014/01/02	2019/01/01	否
伊犁能源	902,000,000.00	2013/07/25	2016/07/24	否
伊犁能源	189,420,000.00	2013/09/29	2016/07/24	否
伊犁能源	326,769,488.32	2013/03/22	2015/04/08	否
伊犁能源	451,000,000.00	2014/11/27	2017/11/26	否
伊犁能源	541,200,000.00	2014/12/22	2017/12/21	否
伊犁能源	360,800,000.00	2014/12/22	2017/12/21	否
伊犁矿业	27,060,000.00	2013/12/27	2018/12/30	否
伊犁矿业	242,187,000.00	2014/01/09	2029/01/08	否
天地华润	11,200,000.00	2009/11/30	2017/11/29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京泰发电	1,866.25		3,886.50	
应收账款	广联煤化			25.00	
应收账款	天地华润	1.72			

其他应收款	蒙泰不连沟	472.60		662.14	
其他应收款	成套公司			33.76	
预付账款	锦化机			42.41	
预付账款	成套公司	2,005.35		15,710.26	
预付账款	合成油工程			3,88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地华润	604.18	332.87
应付账款	中科合成油		6,000.00
应付账款	锦化机	1.75	493.38
应付账款	西部煤业		56.40
应付账款	苏家壕煤矿	11,496.32	11,533.43
应付账款	成套公司	2.72	3.15
应付账款	合成油工程		15,615.00
应付账款	内蒙合成油		303.55
其他应付款	伊泰集团	2,670.56	3,035.02
其他应付款	新疆伊泰资源	0.89	
其他应付款	锦化机	17.60	
其他应付款	天地华润	115.43	187.19
其他应付款	成套公司	144.06	58.68
其他应付款	合成油工程	6,719.51	
其他应付款	中科合成油	3,600.00	
预收账款	蒙泰不连沟	808.13	210.34

4、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约（或已批准未签约）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项目

(1) 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以 19.12 亿元向伊泰集团收购伊泰集团的附属企业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伊泰广联”)5%的股权。上述议案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购买伊泰广联 2%股权，投资金额为 764,800,000.00 元。

(2) 设立财务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伊泰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伊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印发并向伊泰集团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内蒙古伊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20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伊泰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筹建内蒙古伊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期末余额，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76,833,456.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3.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运输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22,589,948,320.93	2,443,674,038.28	2,190,288,377.22	295,094,595.82	2,125,400,438.02	25,393,604,894.2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2,352,074,739.95	2,388,695,171.30	379,757,351.44	273,077,631.54		25,393,604,894.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7,873,580.98	54,978,866.98	1,810,531,025.78	22,016,964.28	2,125,400,438.02	
二. 营业费用	19,651,293,665.31	2,118,688,902.86	934,502,470.87	126,413,658.88	2,120,803,245.71	20,710,095,452.21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60,123.49	105,300.00				39,665,423.49
资产减值损失	82,265,983.96					82,265,983.96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06,329,348.93	170,228,303.09	315,683,145.66	8,447,700.33		1,700,688,498.01
三. 利润总额（亏损）	2,098,927,613.47	192,904,715.29	1,111,026,469.99	-2,784,175.16		3,400,074,623.59
四. 所得税费用	477,872,493.21	31,218,348.17	129,666,920.90			638,757,762.28
五. 净利润（亏损）	1,621,055,120.26	161,686,367.12	981,359,549.09	-2,784,175.16		2,761,316,861.31
六. 资产总额	30,855,177,539.81	17,656,596,311.76	12,839,787,638.72	1,033,062,933.04	3,640,545,805.65	58,744,078,617.68
七. 负债总额	17,286,884,831.65	11,183,778,146.45	5,944,499,463.81	386,641,110.14	3,554,377,888.19	31,247,425,663.86
八.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资本性支出	1,363,426,498.12	6,272,337,704.00	2,103,861,286.74	194,723,633.54		9,934,349,122.40

7、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8,098,827.31	100.00			1,778,098,827.31	1,234,646,479.55	100.00			1,234,646,479.55
合计	1,778,098,827.31	/		/	1,778,098,827.31	1,234,646,479.55	/		/	1,234,646,479.55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极低客户	1,778,098,827.31		
合计	1,778,098,827.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良好且经常性往来的客户, 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218,398,086.12	12.28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131,964,132.31	7.42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6,056,224.13	6.53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115,666,226.69	6.51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108,946,697.94	6.13	
合计	691,031,367.19	38.8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6,667,786.67	98.72			1,716,667,786.67	3,187,536,403.70	99.17			3,187,536,40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92,193.74	1.28	15,056,611.54	67.54	7,235,582.20	26,641,021.72	0.83	19,305,439.52	72.47	7,335,582.20
合计	1,738,959,980.41	/	15,056,611.54	/	1,723,903,368.87	3,214,177,425.42	/	19,305,439.52	/	3,194,871,985.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伊金霍洛旗煤炭局	7,215,712.20	3,000,000.00	41.58	部分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蒙根影视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务处	4,492,540.00	1,472,670.00	32.78	部分无法收回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准格尔旗煤炭销售管理总站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鄂尔多斯置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2,980.20	192,980.20	100.00	无法收回
丰镇发运站	34,961.34	34,961.34	100.00	无法收回
内蒙古建校设计院	30,000.00	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包神铁路沙沙坨台站	25,000.00	2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中燃城市发展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2,292,193.74	15,056,611.54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极低客户	1,716,667,786.67		
合计	1,716,667,786.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信用良好且经常性往来的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248,827.9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张继勇	4,163,827.98	现金收回
合计	4,163,827.98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81,137,603.48	3,186,119,691.29
保证金	38,696,551.40	6,928,033.50
押金	4,795,208.00	4,011,169.00
职工借款	14,330,617.53	17,118,531.63
合计	1,738,959,980.41	3,214,177,425.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伊泰准格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款	842,941,323.32	1 年以内	48.47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28,464,992.24	1 年以内	18.89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83,060,393.87	1 年以内	10.53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款	147,015,375.56	1 年以内	8.45	
乌兰察布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1,874,026.06	1 年以内	2.41	
合计	/	1,543,356,111.05	/	88.7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85,868,200.01		9,785,868,200.01	8,477,968,200.01		8,477,968,200.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4,528,448.39		304,528,448.39	278,837,112.16		278,837,112.16
合计	10,090,396,648.40		10,090,396,648.40	8,756,805,312.17		8,756,805,312.1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085,989.17			6,085,989.17		
内蒙古伊泰准格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乌兰察布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6,699.34			1,006,699.34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69,886,928.85			1,569,886,928.85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9,136,100.00			19,136,100.00		
伊泰雁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874,940,000.00	541,200,000.00		1,416,140,000.00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90,200,000.00	496,100,000.00		586,300,000.0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956,120,000.00	270,600,000.00		1,226,720,000.0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94,540,000.00			694,540,000.00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373,734.17			24,373,734.17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741,146,000.00			1,741,146,000.00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72,023,372.75			172,023,372.75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56,534,375.73			256,534,375.73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1,600,000.00			561,600,000.00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215,000.00			100,215,000.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1,200,160,000.00			1,200,160,000.00		
合计	8,477,968,200.01	1,307,900,000.00		9,785,868,200.0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本期增减变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	8,882,330.53	-1,161,798.58		7,720,531.95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4,875,377.12	-4,693,358.58		10,182,018.54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58,762.29	-7,666,537.94		27,392,224.35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20,642.22	52,766,413.33	13,553,382.00	259,233,673.55
小计	278,837,112.16	39,244,718.23	13,553,382.00	304,528,448.39
合计	278,837,112.16	39,244,718.23	13,553,382.00	304,528,448.3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04,481,921.69	7,490,349,515.20	14,340,976,916.03	9,624,677,952.53
其他业务	759,812,236.13	473,430,164.18	663,800,099.30	416,516,029.77
合计	11,264,294,157.82	7,963,779,679.38	15,004,777,015.33	10,041,193,982.3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6,591,380.00	343,148,199.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244,718.23	14,549,017.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34,22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0,586.43	1,016,667.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67,124.40	11,577,534.2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316,528.4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74,539,164.65	365,757,195.52

8、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35,905.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25,84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163,973.70	银行理财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626.43	期货交易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83,175,234.2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2,340.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264,00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47,888.03	
合计	-38,623,690.3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3%	0.70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4,379,496.19	3,854,278,910.37	7,002,421,917.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210,000.00	121,900,000.00	129,716,820.34
应收账款	2,663,426,021.76	2,990,994,508.17	2,736,592,088.28
预付款项	825,006,347.18	1,006,735,997.64	893,478,156.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9,999,402.98	926,620,562.41	553,997,37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3,373,801.70	1,421,486,479.61	1,709,750,261.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72,395,069.81	10,322,016,458.20	13,025,956,615.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8,392,727.27	4,006,498,004.77	5,618,403,626.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5,148,039.68	362,064,142.39	434,625,583.88
投资性房地产	31,381,900.83	45,509,070.39	137,856,316.67
固定资产	15,633,845,485.78	18,605,063,294.22	17,733,831,559.39
在建工程	7,963,101,458.80	9,184,779,256.51	17,378,150,606.64

工程物资	6,106,638.12	6,473,513.85	124,308,707.5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8,775,554.77	1,458,762,877.39	1,451,043,315.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0,405,595.13	749,200,720.26	1,662,391,07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591,106.71	744,140,224.25	1,177,511,20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94,748,507.09	35,162,491,104.03	45,718,122,001.74
资产总计	41,367,143,576.90	45,484,507,562.23	58,744,078,61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000,000.00	164,000,000.00	2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9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00,469,890.45	2,161,199,055.62	1,084,535,873.19
预收款项	384,029,540.54	274,954,339.73	126,053,27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4,687,341.01	300,584,704.10	256,320,541.63
应交税费	-8,741,814.98	-165,872,467.89	444,935,127.73
应付利息	22,271,606.96	124,969,956.88	230,436,112.22
应付股利	1,000,000,000.00		9,810,940.00
其他应付款	5,209,553,107.88	827,938,256.37	2,216,266,010.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4,419,004.48	848,232,680.74	948,282,160.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94,688,676.34	4,536,452,485.55	5,626,640,03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02,523,891.08	12,317,379,518.14	17,485,362,617.55
应付债券	1,001,295,546.67	3,494,833,352.63	7,971,831,488.1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3,578,613.68	44,913,282.63	46,700,857.13
递延收益	128,188,997.00	18,520,000.00	17,4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50,66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3,587,048.43	15,933,646,153.40	25,620,785,627.73
负债合计	19,428,275,724.77	20,470,098,638.95	31,247,425,663.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7,003,500.00	3,254,007,000.00	3,254,00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013,242.53	1,570,678,190.73	2,022,267,303.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9,674.55	-20,417,199.52	98,558,485.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5,415,215.52	1,327,068,937.27	1,446,542,061.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56,266,897.69	15,018,483,638.27	16,110,364,98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699,409,181.19	21,149,820,566.75	22,931,739,830.54
少数股东权益	2,239,458,670.94	3,864,588,356.53	4,564,913,12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8,867,852.13	25,014,408,923.28	27,496,652,95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41,367,143,576.90	45,484,507,562.23	58,744,078,617.68

4、其他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002,421,917.02	3,854,278,910.37	81.68%	本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53,997,372.65	926,620,562.41	-40.21%	主要为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8,403,626.54	4,006,498,004.77	40.23%	本期对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7,856,316.67	45,509,070.39	202.92%	房屋对外租赁所致；
在建工程	17,378,150,606.64	9,184,779,256.51	89.21%	主要因煤化工项目以及铁路工程投资建设所致
工程物资	124,308,707.53	6,473,513.85	1820.27%	主要为年末购入尚未安装的设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62,391,079.43	749,200,720.26	121.89%	主要为拆迁补偿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511,205.79	744,140,224.25	58.24%	主要为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变为 25%所致；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164,000,000.00	64.63%	主要为本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960.00	-100.00%	期初期货交易本期处置所致；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全增长	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084,535,873.19	2,161,199,055.62	-49.82%	主要为期末应付材料及设备款和采掘及矿务工程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26,053,271.30	274,954,339.73	-54.15%	主要为预付款客户减少，赊销客户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44,935,127.73	-165,872,467.89	-368.24%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30,436,112.22	124,969,956.88	84.39%	本期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9,810,940.00		全增长	子公司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16,266,010.03	827,938,256.37	167.68%	主要为期末应付建安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485,362,617.55	12,317,379,518.14	41.96%	主要为本期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7,971,831,488.12	3,494,833,352.63	128.10%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50,664.93		全增长	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8,558,485.10	-20,417,199.52	-582.72%	主要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2,265,983.96	13,060,719.78	529.87%	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下跌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5,960.00	-445,960.00	-200.00%	上期期货交易本期平仓处置所致；
投资收益	144,565,339.21	34,193,744.22	322.78%	主要为本期被投资单位分红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518,433.86	144,314,232.35	-49.06%	主要因上期子公司煤矿井田压覆补偿款已摊销完毕，本期无发生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070.31	1,432,373.88	-38.49%	本期收到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6,007,487.22	5,177,457,160.64	-34.41%	主要为本期支付增值税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615,900,001.00	3,600,000,000.00	222.66%	主要为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741,047.17	30,393,092.01	336.75%	主要因本期收到被投资单位分红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50,358.98	18,633,967.94	139.62%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0,100.92	38,946,841.42	-52.47%	主要为本期收回期货交易保证金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1,432,029.04	6,654,226,147.03	30.62%	主要为购建在建工程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21,700,000.00	4,351,983,117.22	199.21%	主要为本期支付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95,548.66	-100.00%	本期未支付期货交易保证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103,000.00	1,421,354,400.00	-88.45%	主要为本期少数股东新增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20,810,000.00	8,426,500,000.00	67.58%	本期长期借款增加及新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6,504,090.21	1,997,043,760.54	114.14%	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5,700,008.16	4,133,416,958.07	-38.17%	主要为本期利润分配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805,753.81	-100.00%	本期未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4	在香港交易所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张东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